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及住所
朱继中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水泥厂家属楼
温斌斌	山西省灵石县英武乡彭家康村
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15号楼8号3层309室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通讯地址及住所
陈智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
刘兵兵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8号
安东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富贵园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

声 明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zse.cn）。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联系人：杨刘钧、李丽

电话：0755-26755598

传真：0755-26755598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浩宁达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南义腾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91,000 万元；同时浩宁达拟向特定对象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

1、拟向特定对象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 1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朱继中持有的河南义腾 62.5% 的股权、温斌斌持有的河南义腾 27.5% 的股权和中亿金通持有的河南义腾 5% 的股权（合计为河南义腾 95% 的股权），总计支付股份对价 86,450 万元，共计发行股份数为 22,750,000 股；以现金方式购买朱继中持有的河南义腾 5% 的股权，总计 4,550 万元。

浩宁达拟以 IPO 超募资金 4,550 万元支付本次购买朱继中持有的河南义腾 5% 股权的现金对价，但若本次 IPO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浩宁达将自筹资金支付 4,550 万元现金对价。

2、拟向特定对象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 19,983 万元用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河南义腾“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UHMWPE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河南义腾运营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4、浩宁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交易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项目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需求，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浩宁达将持有河南义腾 100% 股权，河南义腾将成为浩宁达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 13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河南义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1,121.34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9.10 亿元。

三、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浩宁达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2 月 22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9.95 元/股。

本次重组中浩宁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宁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重组中浩宁达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宁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朱继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认购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且朱继中已履行完毕其与浩宁达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全部补偿义务后可按有关规定转让。

温斌斌和中亿金通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认购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可按有关规定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浩宁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前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朱继中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河南义腾实际控制人

朱继中将就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下同）进行承诺，确定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河南义腾 2015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0,4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3,520 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数，则朱继中承诺基于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对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温斌斌、中亿金通不参与业绩承诺和补偿。

具体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浩宁达拟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河南义腾 100%股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及河南义腾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浩宁达	河南义腾	占比
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值	140,994.44	91,000.00	64.54%
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合并资产净额/交易金额孰高值	93,633.60	91,000.00	97.19%
上市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	61,188.06	7,410.70	12.11%

注：河南义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办法》确定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9.10 亿元。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持有本公司 51,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9.2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含配套融资）汉桥机器厂将持有本公司 38.40% 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100%。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9.1 亿元，浩宁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4.10 亿元。根据上述指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64.53%，未超过 100%。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八、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但由于本次交易对方朱继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会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温斌斌亦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朱继中、温斌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

(一) 股价异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9 月 17 日)股票收盘价为 42.42 元/股，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4 年 8 月 19 日)收盘价为 33.04 元/股，因此，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27.08%。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浩宁达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超过 20%，属于异常波动，若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就有关事项的核准，该等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除了前述因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可能存在内幕交易、未获监管机构批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外，本次交易还可能会因交易的某一方违约、单方面终止协议等情况而出现被取消或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带来的相关股价波动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义腾将成为浩宁达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河南义腾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河南义腾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河南义腾 100% 股权。根据中联评报字[2014]第 13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河南义腾股东全部权益资本评估价值为 91,121.34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67,754.89 万元，增值率 289.97 %。

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中联评估基于河南义腾销售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谨慎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可能出现河南义腾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预测偏离较大的情况，进而影响河南义腾的股权价值，从而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进一步多元化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智能电表、钻石首饰业务的基础上，增加锂电池隔膜业务。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多元化，由于三项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七）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河南义腾 10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购买河南义腾 100% 股权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河南义腾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受到产业政策的扶持、进口产品利润率较高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厂商进入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国产化率正逐步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尽管目前河南义腾的产品已经得到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而且河南义腾在动力锂离子电池陶瓷涂覆隔膜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随着其他厂商逐步进入该领域，如果未来河南义腾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等方面不能有效地满足客户需要，将可能出现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2、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成熟、锂离子电池隔膜国产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近年来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价格已经出现下跌的趋势。此外，锂离子电池作为未来替代铅酸电池和镍镉电池等传统电池的新能源产品，也必然要求其价格进一步降低、性价比相对于铅酸电池和镍镉电池进一步提升，才能进一步扩大锂离子电池的应用范围、加快实现锂离子电池对铅酸电池和镍镉电池的替代。因此，从行业发展长期趋势来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价格还可能进一步下降。若

河南义腾无法持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未能进行持续的技术升级以及新产品研发以提高产品附加值，未来河南义腾可能面临利润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3、技术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的改良升级，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品质和良品率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河南义腾在技术研发方面不能跟上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其现有技术优势可能会被竞争对手超越，进而失去部分客户和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其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4、产品替代风险

随着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和材料的不断创新以及其他锂离子电池替代产品（如固态电解液、燃料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等）的开发和应用，未来不排除其他储能产品逐步替代锂离子电池或其他电池材料对锂离子电池隔膜进行替代的可能。若河南义腾如不能紧跟科技的最新发展趋势，并推出有效的转型或应对措施，则可能出现现有产品被替代而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5、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是国家近期大力扶持的行业，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国产化，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未来随着行业发展以及政策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因产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而导致河南义腾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6、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义腾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已取得房产证，但仍尚有 8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目前，相关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河南义腾实际控制人朱继中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18 个月内取得全部房屋产权证书，如果未能按时取得全部或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则届时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无证房产由朱继中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18 个月期满后 90 日内以现金回购，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

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六）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虽然河南义腾实际控制人朱继中已在交易协议中针对有关房产产权证书未取得出具了承担相关风险的承诺，但仍不排除有关房产在取得产权证书之前因产权证书不完整而对河南义腾造成损失或影响其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7、应收账款的风险

河南义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2.53 万元、4,607.60 万元及 8,978.19 万元,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相比上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60.40%、94.8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过快或未能全额收回应收账款，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8、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仍存在对仰韶生化、神龙实业共计三笔对外担保未解除，有关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七）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其中对于神龙实业的担保，神龙实业已向河南义腾支付了等于该项担保担保余额的 1000 万元保证金。对于仰韶生化的两笔对外担保，河南义腾实际控制人朱继中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在本次交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解除河南义腾的前述对外担保或提供足额反担保措施，并承诺全额承担若该等担保的被担保方发生违约事件给河南义腾造成的所有损失。但若朱继中未能及时有效履行有关承诺，仍不排除在交割日后上述担保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河南义腾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河南义腾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河南义腾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与交易对方朱继中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温斌斌和中亿金通不承担补偿义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朱继中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及现金交易对价为限进行补偿，如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可能导致需要补偿的金额与朱继中实际可提供的补偿额之间出现差额而导致补偿不足的情况。此外，若因朱继中发生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违约情形，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未能获得全额业绩补偿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超额业绩奖励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朱继中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若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高于该三个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累计值，则超额部分的 30% 用于对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对象和奖励发放方式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需求情况决定。该等奖励的发放将计入标的公司当期损益，若该等奖励金额过大，将对奖励发放年度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同时向特定对象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以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现金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 38.00 元/股合计认购浩宁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计 6,578,947 股股份（发行股份前，浩宁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认购股份数量）。如果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证监会批准，则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如果本次

交易配套融资最终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需求，从而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十二）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21
四、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21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2
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22
七、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2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23
九、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26
二、公司设立、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2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3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4
一、朱继中.....	34
二、温斌斌.....	36
三、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7
四、陈智雄.....	40
五、刘兵兵.....	41
六、安东.....	44
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	46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46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5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1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0

二、募集配套资金投向.....	114
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	117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说明.....	124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25
六、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26
七、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35
八、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35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37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37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15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义腾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继中、温斌斌及中亿金通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 100%股权的行为
浩宁达、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56.SZ
交易对方	指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交易双方	指	浩宁达和交易对方
配套募资金认购方	指	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
河南义腾、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河南义腾 100%股权
汉桥机器厂	指	浩宁达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银骏国际	指	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金源益通	指	北京金源益通商贸有限公司
首赫投资	指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嘉泰丰业	指	北京嘉泰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京富万润	指	北京京富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友嘉香港	指	友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尚维控股	指	尚维控股有限公司
每克拉美	指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荣安资产	指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天鸿伟业	指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袤投资	指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锐拔	指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亿金通	指	交易对方，河南义腾股东，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温斌斌	指	交易对方，河南义腾股东
朱继中	指	交易对方，河南义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河南迈特	指	河南迈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万历实业	指	义马市万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帆房地产	指	河南永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弘泰	指	河南弘泰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神龙实业	指	渑池县神龙实业有限公司
仰韶生化	指	河南仰韶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卓能新能源	指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Celgard	指	美国 Celgard 隔膜技术有限公司
日本宇部	指	日本宇部兴产株式会社（Ube Industries）
星源材质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格瑞恩	指	新乡市格瑞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日本旭化成	指	日本旭化成化学株式会社（Asahi Kasei Chemicals）
东燃化学	指	日本东燃化学株式会社的子公司（Tonen Specialty separator）
韩国 SKI	指	SK 集团旗下的 SK 创新公司（SK Innovation）
金辉高科	指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C	指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干法双拉，干法双向拉伸工艺	指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一种制作工艺。通过在聚丙烯中加入成核剂，诱导形成 β 晶型片材，经过在空气中纵向横向两步拉伸，使 β 晶型转化成 α 晶型。由于 β 晶密度小、体积大， α 晶密度大、体积小，所以晶型转化过程会形成海绵状孔隙，热定型后形成微孔隔膜。因其成孔过程分为纵向横向两步拉伸，故称之为干法双向拉伸工艺。
干法单拉，干法单向拉伸工艺	指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一种制作工艺。高温退火、高速剪切形成片状结构晶体，低温拉伸后片晶之间形成狭缝状间隙，热固定后形成狭缝状微孔膜。由于其拉伸过程只有纵向单一拉伸，故称之为干法单向拉伸工艺。
湿法双拉，湿法单向拉伸工艺	指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一种制作工艺。将聚乙烯在特定条件下溶解到油类物质中，流延固化成片，再将片材中存在的油类物质洗脱出来，使片材形成微孔状态，之后再纵向横向双向拉伸形成微孔膜。因其造孔过程存在溶剂浸洗和双向拉伸，故称之为湿法双向拉伸工艺。
SGS 认证	指	SGS 认证指的是 SGS 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SGS 是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它创建于 1878 年，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
隔膜	指	锂离子电池隔膜
PP	指	聚丙烯
PE	指	聚乙烯
复合隔膜	指	由 PP 隔膜和 PE 隔膜组成的多层隔膜
聚烯烃树脂	指	烯烃的聚合物。由乙烯、丙烯、1-丁烯、1-戊烯、1-己烯、1-辛烯、4-甲基-1-戊烯等 α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
母卷	指	未分切前的隔膜产成品

SEM 照片	指	电子显微镜扫描图片
kWh	指	千瓦时，计量用电量的单位
MW	指	兆瓦，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审议草案的董事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本次交易协议的董事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及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浩宁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浩宁达与朱继中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浩宁达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9 月、2012 年、2011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02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385 号）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4135001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律师	指	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证监会于201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锂离子电池产业成长空间广阔

锂离子电池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益于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锂离子电池的应用正在从传统 3C 领域扩展到电动交通、工业储能等新兴领域。此外，随着锂离子电池生产成本的逐步降低、性价比逐步提高，锂离子电池对传统的铅酸电池、镍镉电池的替代也将进一步加快。因此，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未来成长空间十分广阔，随着锂离子电池在电动交通、工业储能等方面的应用的逐步深入，锂离子电池产业即将进入更高的增长阶段。

（二）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主材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四大关键主材（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之一，也是四大关键主材中最后实现国产化的材料，其将直接受益于锂离子电池产业的高速成长。传统上锂离子电池隔膜一直为国外厂商所垄断，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扶持和国内企业的不懈努力下，以标的公司河南义腾为代表的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企业已经开始在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为了进一步推进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国产化，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鼓励和扶持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的发展，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标的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发展前景良好，并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河南义腾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其纳米微孔隔膜制造的“拉伸一回缩”工艺属国内首创，并已获授国家发

明专利；在更适合动力电池和工业储能应用的陶瓷涂覆隔膜方面，河南义腾也是国内首先实现大规模量产的企业之一。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及下游 3C 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和工业储能领域对锂离子电池的强劲需求，河南义腾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提升其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河南义腾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和升级战略

公司目前生产的智能电表为智能电网终端产品的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受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工程周期影响，近年来增长较慢。针对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一方面在原有智能电表业务方面深挖潜力、扩展客户以夯实主业根基，另一方面也在主动积极寻找其他战略性产业的业务发展机会，以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4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对国内专业的钻石首饰销售企业每克拉美的收购，进入高端消费领域，丰富了公司的产业结构，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公司拟通过收购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河南义腾，进入新能源行业，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多元化公司的产业布局，降低整体业绩波动风险，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功实现从传统制造业向“高端消费+高端制造”的产业升级和转型，紧跟中国经济“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的发展步伐。

（二）收购优质资产，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河南义腾所在行业前景广阔，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河南义腾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1.48 万元、7,410.70 万元和 9,820.5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5.00 万元、1,332.44 万元和 3,123.09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河南义腾 2015 年、2016 和 2017 年预测净利润

分别为 8,025.43 万元、10,355.94 万元和 12,631.08 万元。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度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易对方中亿金通作出股东决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事项，同意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3、2014 年 12 月 17 日，标的公司河南义腾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通将其持有的河南义腾 100%股权转让给浩宁达，各股东放弃对其他股东所转让公司股权的有限购买权；

4、2014 年 12 月 18 日，浩宁达与自然人朱继中、自然人温斌斌和中亿金通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浩宁达与自然人朱继中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浩宁达与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分别签署《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201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事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南义腾全体股东，包括自然人朱继中、自然人温斌斌和中亿金通。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南义腾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河南义腾 100%的股权。

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通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 13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91,121.34 万元。根据河南义腾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收益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23,366.45	91,121.34	289.97%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9.10 亿元。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其评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等相关章节。

七、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浩宁达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南义腾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91,000 万元；同时浩宁达拟向特定对象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

1、拟向特定对象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朱继中持有的河南义腾 62.5%的股权、温斌斌持有的河南义腾 27.5%的股权和中亿金通持有的河南义腾 5%的股权（合计为河南义腾 95%的股权），总计支付股份对价 86,450 万元，共计发行股份数为 22,750,000 股；以现金方式购买朱继中持有的河南义腾 5%的股权，总计 4,550 万元。

浩宁达拟以 IPO 超募资金 4,550 万元支付本次购买朱继中持有的河南义腾 5%股权的现金对价，但若本次 IPO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则浩宁达将自筹资金支付 4,550 万元现金对价。

2、拟向特定对象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 19,983 万元用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河南义腾“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河南义腾运营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3、浩宁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交易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浩宁达将持有河南义腾 100%股权，河南义腾将成为浩宁达的全资子公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一)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持有本公司 5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9.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浩宁达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26,241,480 股；考虑配套融资后，浩宁达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32,820,427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资产重组前		资产重组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资产重组后 (考虑配套融资)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汉桥机器厂	51,000,000	49.28%	51,000,000	40.40%	51,000,000	38.40%
郝毅	11,980,655	11.58%	11,980,655	9.49%	11,980,655	9.02%
荣安资产	9,000,000	8.70%	9,000,000	7.13%	9,000,000	6.78%
天鸿伟业	6,813,529	6.58%	6,813,529	5.40%	6,813,529	5.13%

广袁投资	4,698,296	4.54%	4,698,296	3.72%	4,698,296	3.54%
朱继中	-	-	14,967,104	11.86%	14,967,104	11.27%
温斌斌	-	-	6,585,527	5.22%	6,585,527	4.96%
中亿金通	-	-	1,197,369	0.95%	1,197,369	0.90%
陈智雄	-	-	-	-	2,631,579	1.98%
刘兵兵	-	-	-	-	1,973,684	1.49%
安东	-	-	-	-	1,973,684	1.49%
其他股东	19,999,000	19.32%	19,999,000	15.84%	19,999,000	15.06%
合计	103,491,480	100%	126,241,480	100%	132,820,427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汉桥机器厂的持股比例为 40.40%，河南义腾实际控制人朱继中的持股比例为 11.86%；考虑配套融资后，汉桥机器厂的持股比例为 38.40%，河南义腾实际控制人朱继中的持股比例为 11.27%。交易前后，汉桥机器厂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100%。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9.1 亿元，浩宁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4.10 亿元。根据上述指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64.54%，未超过 100%。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九、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但由于本次交易对方朱继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会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温斌斌亦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朱继中、温斌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aoningda Meters Co.,Ltd.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日
上市日期	2010年2月9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SZ
注册资本	10,349.14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董事会秘书	杨刘钧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电话	86-755-26755598
公司传真	86-755-26755598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研发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二、公司设立、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改制上市情况

1、设立及改制

1994年11月2日，浩宁达的前身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由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国营宁光电工厂、新加坡新铭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061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15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07年5月24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900号”《关于同意深圳浩宁达电能

仪表制造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年6月8日，商务部颁发“商外资资审A字(2007)0137”《批准证书》；2007年6月28日，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浩宁达，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深交所上市

2010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80号”《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浩宁达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2010年2月9日，经深交所同意，浩宁达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浩宁达”，证券代码为002356。

(二) 公司现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51,000,000	49.28	A股流通股
2	郝毅	11,980,655	11.58	流通受限股
3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	8.70	A股流通股
4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13,529	6.58	A股流通股、 流通受限股
5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4,698,296	4.54	流通受限股
6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5,920	1.91	A股流通股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1,220,501	1.18	A股流通股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1号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0	0.97	A股流通股
9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福达1号资产管理计划	739,514	0.71	A股流通股
10	钟欣	346,039	0.33	A股流通股
	合计	88,774,454	85.78	

(三)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汉桥机器厂，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2013年7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制人王荣安、柯良节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荣安、柯良节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15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柯良节、王荣安形成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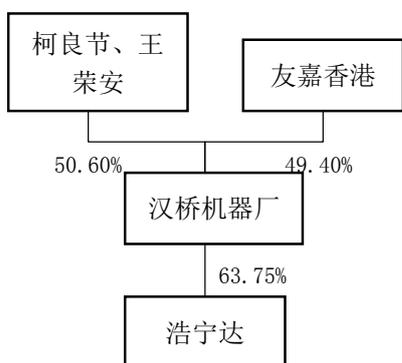
(1) 根据柯良节、王荣安 2003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书》和 2007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声明书》，以及柯良节、王荣安、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柯良节控制的公司）2008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书》，各方对于汉桥机器厂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的重要事项，形成共同一致的行动及表决权，因此，柯良节、王荣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汉桥机器厂 50.6%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13 年 4 月 9 日，友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源益通商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 47.00% 的股权转让给首赫投资，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 1.21% 的股权转让给金源益通，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45,543.00 万元、1,172.4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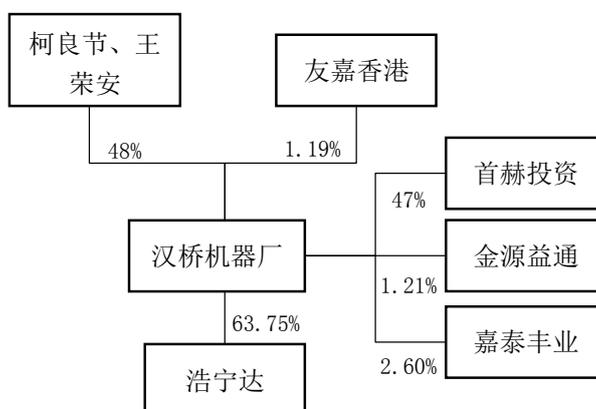
(3) 2013 年 4 月 9 日，柯良节与北京嘉泰丰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 2.60% 的股权转让给嘉泰丰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652.00 万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汉桥机器厂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保持不变，浩宁达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柯良节、王荣安形成的一致行动人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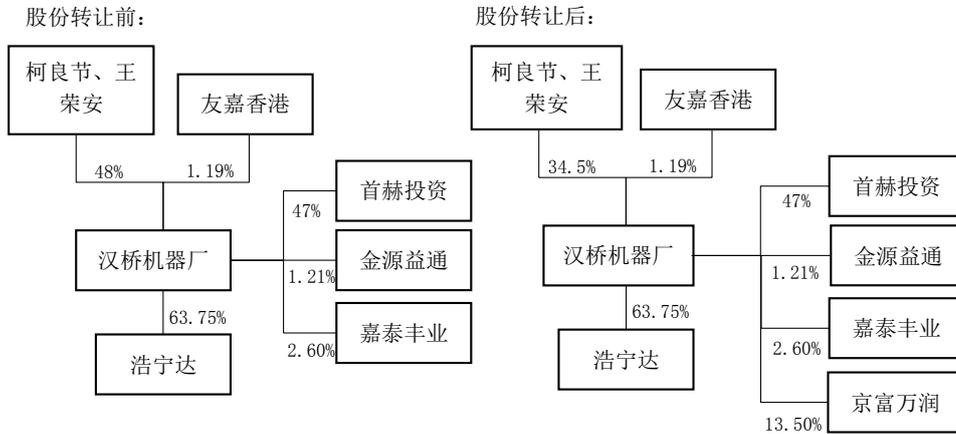


股份转让后：



2、2013年7月15日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 2013年7月14日，柯良节先生与北京京富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3.50%的股权转让给京富万润。



(2) 2013年7月15日，王荣安、柯良节与银骏国际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解除前述各方于2008年7月2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书》，自解除生效日起，各方于《股东协议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以及于《股东协议书》项下所负的义务、责任均终止及不再执行，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首赫投资作为汉桥机器厂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50%且决定董事会席位未过半数，根据汉桥机器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条款，首赫投资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结果。

综上，2013年7月15日，王荣安、柯良节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荣安、柯良节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3、2013年7月15日之后，汉桥机器厂股权转让情况

(1) 2013年8月1日，友嘉实业和柯良节分别与银骏国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友嘉实业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19%股权、柯良节持有的0.40%股权转让给银骏国际。

(2) 2013年11月，柯良节与京富万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3.5%股权转让给京富万润。

(3) 2014年9月3日，银骏国际与尚维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权转让给尚维控股。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汉桥机器厂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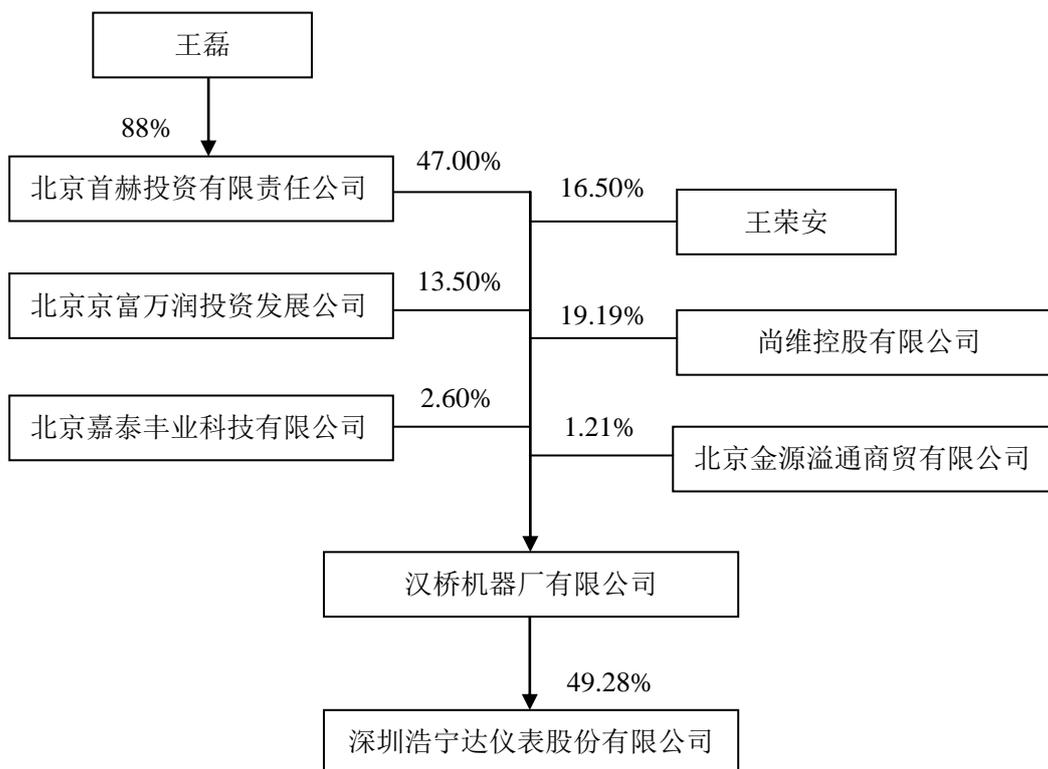
(四)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每克拉美100%股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7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78号《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该次交易已于2014年9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每克拉美100%股权，公司股本增至10,349.15万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汉桥机器厂，无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HK\$10,000 元

注册资本：HK\$10,000 元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7 楼 3701-3710

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汉桥机器厂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0	47.00%
2	尚维控股有限公司	1,919	19.19%
3	王荣安	1,650	16.50%
4	北京京富万润投资发展公司	1,350	13.50%
5	北京嘉泰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260	2.60%
6	北京金源溢通商贸有限公司	121	1.21%
合计		10,000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浩宁达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电子式电能表、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浩宁达所处的智能电表行业为智能电网终端的一环，近年来伴随着产业政策的推进，我国电网智能化和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处于快速发展期。2011年至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27.82万元、61,078.18万元和61,188.0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42%。同时，受智能电网建设速度及统一招标模式、公司主营业务单一、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11年至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240.41万元、2,015.40万元和1,651.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69.63万元、2,114.72万元和2,156.29万元。

公司于2014年9月份完成对每克拉美100%股权的收购。每克拉美作为国内知名的钻石首饰销售企业，在行业内较早的采取细分市场战略，创立了不同消费群体的超大规模每克拉美钻石商场，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2011年至2013年每克拉美实现营业收入26,665.73万元、39,812.08万元和53,559.69万元。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520.43	140,994.44	141,832.88	127,682.76
负债总额	93,874.37	45,027.84	45,868.91	32,13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709.30	93,633.60	93,554.62	93,039.91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8,149.01	61,188.06	61,078.18	53,027.82

净利润	538.66	1,651.81	2,015.40	2,24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89	2,156.29	2,114.72	2,06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56	1,240.70	1,949.75	1,82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7	0.26	0.26

注：2011-2013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河南义腾全体股东朱继中、温斌斌及中亿金通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义腾 100%股权，并向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朱继中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朱继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28119680222****
住所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水泥厂家属楼		
通讯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水泥厂家属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义马市万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二)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河南义腾外，朱继中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为义马市万历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马市万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主要办公地点	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281000001509
法定代表人	朱继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铝矿石加工及销售、石灰、钢材、煤机配件、五金建材、电脑通讯、外部设备及耗材销售、工程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11 日，因股东改变经营方案，万历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万历实业的解散事宜，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开始清算工作。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万历实业正在履行清算程序，待清算完毕后，万历实业将履行工商注销手续。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继中	1,400	70%
2	秦鹏	600	30%
合计		2,000	100%

（三）相关声明及说明

1、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朱继中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继中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朱继中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

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温斌斌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温斌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243319910205****
住所	山西省灵石县英武乡彭家康村		
通讯地址	山西省灵石县英武乡彭家康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灵石县鑫源宏煤化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副总经理	否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至今	监事	是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温斌斌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河南义腾 27.5% 股权及在灵石县鑫源宏煤化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之外，其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相关声明及说明

1、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温斌斌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温斌斌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温斌斌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25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15号楼8号3层309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2号楼（观湖国际大厦B座）六层
法人代表	金国强
注册资本	5,018万元
实收资本	5,01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4940838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59601927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家具、建筑材料、矿产品、钢材、首饰、金属材料。

（二）历史沿革

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前身中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系由严红涛跟薛小宏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18 万元，严红涛与薛小宏分别出资 4,968 万元、50 万元。2012 年 5 月 25 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筑标验字[2012]223 号《验资报告》，证明前述出资到位。中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严红涛	4,968	99%
薛小宏	50	1%
合计	5,018	100%

2013年1月15日，经2013年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批准：中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新股东金国强、王洋洋；同意原股东严红涛在中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3,512.6万元、1,455.4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金国强与王洋洋；同意原股东薛小宏在中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洋洋。经过此次股权转让，中亿金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国强	3,512.6	70%
王洋洋	1,505.4	30%
合计	5,018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亿金通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状况

中亿金通最近三年主要从事首饰、石材及艺术品的贸易经营业务，中亿金通2012年和2013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824,785.54	57,667,542.13
负债总额	846,566.19	1,242,199.27
所有者权益	51,978,219.35	56,425,342.86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463,526.98	85,947,655.09
净利润	1,798,219.35	4,447,123.51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河南义腾 5%股权外，中亿金通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六）中亿金通股东基本情况

1、金国强

姓名	金国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58012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 11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 11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至今	销售总监	否
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中亿金通外，金国强无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2、王洋洋

姓名	王洋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92619861123****
住所	河南省范县濮城镇王路庄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铭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京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9-至今	总经理助理	否
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13.01-至今	监事	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中亿金通外，王洋洋无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七）相关声明及说明

1、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亿金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亿金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亿金通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本公司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陈智雄

（一）基本信息

姓名	陈智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7121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含章珠宝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经理	无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陈智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在深圳含章珠宝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之外，其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相关声明及说明

1、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根据陈智雄出具的说明，陈智雄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根据陈智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陈智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陈智雄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刘兵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刘兵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1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文化鲁迅基金会	2012 年至今	理事	否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	2012 年至今	独立董事	否
北京福瑞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总经理	是

(二)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刘兵兵控制的企业为北京福瑞星原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福瑞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依斯特大厦 30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依斯特大厦 30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2620240
法定代表人	黄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培训、咨询；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土产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兵兵	185	37%
2	黄琳	175	35%

3	王小林	50	10%
4	隋熙东	40	8%
5	赵国林	25	5%
6	王世勇	25	5%
	合计	500	100%

根据刘兵兵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北京福瑞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在中国文化鲁迅基金会担任理事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担任独立董事之外，其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相关声明及说明

1、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刘兵兵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刘兵兵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兵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安东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安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22119591112****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富贵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富贵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至今	董事	否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至今	监事	否

(二)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在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和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之外，其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 相关声明及说明

1、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根据安东出具的说明，安东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根据安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东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安东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南义腾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河南义腾 100%的股权。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办公地址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朱继中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1281561003973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进出口业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10年8月设立及首期出资

河南义腾系由朱继中、郑风云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朱继中 4500 万元、郑风云 500 万元。公司首期出资为 1000 万元，全部由朱继中缴纳。2010 年 8 月 18 日，渑池县会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盟会验字[2010]第 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河南义腾已收到朱继中首期缴纳的货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朱继中	4,500	90%	1,000

2	郑风云	500	10%	0
合计		5,000	100%	1,000

2、2011年3月第二次出资

2010年12月28日，朱继中和郑风云分别向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3,500万元和500万元，共计4,000万元。2011年3月25日，三门峡振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振会验(2011)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8日，河南义腾已收到股东朱继中及郑风云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其中朱继中出资3,500万元，郑风云出资5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5,000万元。

第二次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朱继中	4,500	90%	4,500
2	郑风云	500	10%	500
合计		5,000	100%	5,000

3、2013年3月债转股及增资

2013年3月1日，河南义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中的3,436.3021万元由股东朱继中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出资投入，另563.6979万元由股东朱继中以货币形式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数额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数额 (万元)
1	朱继中	债转股	12,192	3,436.3021	8,755.6979
2		现金	2,000	563.6979	1,436.3021
合计			14,192	4,000	1,0192

2013年3月20日，朱继中与郑风云及河南义腾共同签署《债权转股权及增资协议》，约定了前述朱继中对公司增资事宜。

2013年3月21日，三门峡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永信评报字(2013)第07号”《朱继中部分债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截至2013年2月28日河南义腾账面记载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朱继中对公司的债权进

行评估。申报借款本金账面净值为 113,540,000 元，包括 2011 年发生的 19 笔计 64,790,000 元及 2012 年发生的 15 笔计 48,750,000 元；申报借款利息账面净值为 8,380,316.09 元，包括 2011 年计提利息 2,685,094.54 元、2012 年计提利息 4,578,744.92 元及 2013 年计提利息 1,116,476.63 元，本息账面净值合计 121,920,316.09 元。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述申报评估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121,920,316.09 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河南弘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弘宇会验字(2013)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河南义腾已收到股东朱继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及资本公积 10,192 万元，合计 14,19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 9,000 万元。

公司本次债转股及增资完成后，河南义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继中	8,500	94.44%
2	郑风云	500	5.56%
合计		9,000	100.00%

4、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9 日，朱继中、郑风云及温斌斌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继中将其持有的河南义腾 16.9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25 万元）以 13,555.55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斌斌，郑风云将其持有的河南义腾 5.5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4,444.4444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斌斌。2014 年 6 月 12 日，河南义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4 年 6 月 12 日，河南义腾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义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继中	6,975	77.50%
2	温斌斌	2,025	22.50%
合计		9,000	100.00%

5.、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4日，朱继中与温斌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继中将其持有的河南义腾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以4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斌斌；2014年11月11日，朱继中与中亿金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继中将其持有的河南义腾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以4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亿金通。2014年11月11日，河南义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4年11月13日，河南义腾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义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继中	6,075	67.50%
2	温斌斌	2,475	27.50%
3	中亿金通	450	5%
合计		9,000	100.00%

6、关于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对朱继中及郑风云进行访谈的书面记录及朱继中、郑风云分别签署的书面确认函：由于河南义腾设立时，公司股东朱继中未及时了解当时国家关于公司设立的相关法律法规，其基于之前设立公司的经验，仍认为设立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于是邀请郑风云作为朱继中的股权代持人与朱继中共同登记为河南义腾的股东；河南义腾历史上登记在郑风云名下的股权实际系郑风云代朱继中持有，相关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朱继中，郑风云作为河南义腾股东期间未实际对公司出资，其未就代持股权事宜向朱继中收取任何费用；朱继中及郑风云均确认前述代持股权的事实；2014年5月，郑风云已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温斌斌，根据朱继中、郑风云、温斌斌于2014年5月19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温斌斌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由朱继中收取。2014年6月，郑风云已不再登记为河南义腾的股东，其与朱继中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之间未就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任何的争议及纠纷，郑风云不会就前述股权代持事宜主张对河南义腾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

经西南证券、国枫凯文核查，朱继中与郑风云之间的代持关系为双方经协商确立，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相关当事方对代持关系的建立及解除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不会因代持关系

产生任何纠纷，朱继中作为河南义腾实际出资人的事实及其股东身份不存在争议，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义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财务数据

兴华会计师对本次交易标的河南义腾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河南义腾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186.58	47,538.60	31,677.25
负债	24,820.13	27,295.24	26,958.33
所有者权益	23,366.45	20,243.36	4,718.9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9,820.56	7,410.70	4,251.48
利润总额	3,645.88	1,612.10	171.50
净利润	3,123.09	1,332.44	2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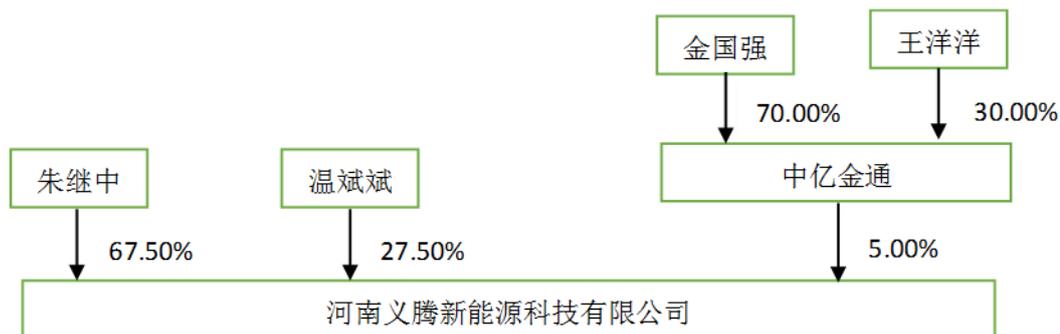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9	660.31	-2,94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44	-5,598.68	-8,79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28	5,072.05	8,841.88

（四）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河南义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继中，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朱继中”。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义腾无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六）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河南义腾 100%股权。根据河南义腾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河南义腾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此外，河南义腾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2、河南义腾主要资产情况

除日常生产经营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存货外，河南义腾主要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专利及生产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义腾拥有“义国用(2011)第 07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宗地座落于义市千秋路西段北侧，面积为 121,936.43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 月 11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作为河南义腾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物。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义腾拥有 15 处房产，其中与生产密切相关的重要房产共 7 处，已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义房权证字第 003097 号	义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1,408.34	工业用房	抵押
2	义房权证字第 003099 号	义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8,789	工业用房	抵押
3	义房权证字第 002829 号	义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2,855.25	工业用房	抵押
4	义房权证字第 003098 号	义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4,991.4	工业用房	抵押
5	义房权证字第 002832 号	义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2,711	工业用房	抵押
6	义房权证字第 002831 号	义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2,651	工业用房	抵押
7	义房权证字第 002830 号	义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4,533.44	工业用房	抵押

公司尚有 8 处未取得房产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入账时间	建筑面积(m ²)
1	检测中心	2014/1/18	5447.24
2	培训中心	2014/1/18	5530.2
3	职工健身活动中心	2013/12/31	8,348
4	中试车间	2011/9/20	684
5	配电房	2014/1/18	209
6	新造粒车间	2014/9/30	900
7	东门卫房	2011/9/20	40
8	南门卫房	2011/9/20	60

前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报建手续尚未齐全。2014年12月1日，义马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房产办理规划手续的情况说明》，说明由于规划调整的原因，义马市城乡规划局已受理河南义腾关于前述房产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的申请，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河南义腾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在前述手续办理完毕后，河南义腾前述房产报建手续齐全，符合义马市的城乡整体规划，可以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2014年12月1日，义马市房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说明》，说明前述房产待办理好有关手续，手续提交齐备后，将给予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河南义腾实际控制人朱继中承诺全额承担前述房产因权属不完整或建设过程不合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此外，若在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18个月内，上表所列全部或部分房产仍未取得产权证书，则届时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无证房产由朱继中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18个月期满后90日内以现金回购，回购价格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该等无证房产的评估值及回购时该等无证房产的评估价值孰高者确定（回购时的评估基准日由浩宁达与朱继中另行协商确定）。朱继中回购前述无证房产后，若有关房产为河南义腾生产经营所必须，朱继中应根据河南义腾的要求将有关河南义腾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产无偿提供给河南义腾使用。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河南义腾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成新率
1	纳米微孔隔膜生产线	69.92%
2	纳米微孔隔膜生产线	93.67%
3	纳米微孔隔膜生产线	93.67%
4	纳米微孔隔膜生产线	71.50%
5	涂布机	100.00%
6	涂布机	95.25%

7	微数控一体电子万能试验机	67.51%
8	差动热分析仪	66.75%
9	锂电池隔膜分切机 LITHIUMBATTFR	93.67%
10	高速分散机	95.25%
11	锂电池隔膜质量控制系统 QCS-SVST	93.67%
12	锂电池隔膜质量控制系统 QCS-SVST	93.67%
13	净化机组	93.67%
14	单歧管 BOPP 模头	93.67%
15	单歧管 BOPP 模头	93.67%
16	锂电池隔膜分切机	73.08%

(4)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义腾共拥有 1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授权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河南义腾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589188	2011.03.11	20 年
2	河南义腾	一种聚烯烃微孔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589629	2011.03.11	20 年
3	河南义腾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477407	2011.02.28	20 年
4	河南义腾	一种应用于电池隔膜生产线的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952696	2012.05.03	10 年
5	河南义腾	一种应用于电池隔膜制备过程的瑕疵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986955	2012.05.03	10 年
6	河南义腾	一种电池隔膜拉伸强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952395	2012.05.03	10 年
7	河南义腾	一种电池隔膜面密度的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995583	2012.05.03	10 年
8	河南义腾	一种电池隔膜穿刺强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995579	2012.05.03	10 年
9	河南义腾	一种应用于电池隔膜制备过程的厚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952408	2012.05.03	10 年
10	河南义腾	一种电池隔膜透气度的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995564	2012.05.03	10 年

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此外，公司有一项发明专利

《一种用作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无机复合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中。

(5)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义腾已获得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河南义腾	BNE	12	电动车辆；货车（车辆）；汽车；小汽车；遥控车（非玩具）；蓄电池搬运车；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	9161312	2012.03.07-2022.03.06
2	河南义腾	BNE	9	科学装置用隔膜；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炭精粉；蓄电池箱；电池极板；电池箱；电池充电器；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	9161272	2012.03.07-2022.03.06
3	河南义腾	BNE	1	锰酸盐；磷化物；镍盐；碳酸锂；酯；聚丙烯	9161221	2012.05.07-2022.05.06
4	河南义腾	BNE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非包装用塑料膜；绝缘材料；电介质（绝缘体）；绝缘纸；绝缘织品；绝缘体；绝缘胶布和绝缘带；绝缘胶带	9161349	2012.03.28-2022.03.27

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6) 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义腾拥有“Hnbne.com”国际英文域名，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七) 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1、神龙实业保证担保

2014 年 4 月 30 日，河南义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与神龙实业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在 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范围

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内的正在履行的债务为：2014年10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与神龙实业签订《开立信用证协议书》，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为神龙实业开立金额为2,000万元的延期付款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受益人为澠池县韶迈矿产品有限公司，保证金比例为50%。

由于神龙实业以为开立该信用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缴纳了50%的保证金，因此该项担保截止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不同意提前撤销河南义腾的该项担保，神龙实业已向河南义腾支付1,000万元，作为其全面履行该信用证还款义务的保证金。

2、仰韶生化保证担保

2012年7月31日，河南义腾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41122101-2012年澠池（保）字0001号”《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与仰韶生化签订的“41122101-2012年（澠池）字000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41122101-2012年（澠池）字000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为2,75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河南义腾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41122101-2014年（澠池）字0001号”《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与仰韶生化签订的“41122101-2014年（澠池）字0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41122101-2014年（澠池）字0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为2,000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河南义腾实际控制人朱继中承诺：在本次交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解除河南义腾的前述对外担保或由其本人、债务人或其他具有偿债能力的第三人提供足额反担保措施，并承诺全额承担若该等担保的被担保方发生违约事件给河南义腾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

1、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70.00
应付票据	4,030.00
应付账款	1,947.82
预收款项	6.00
应付职工薪酬	105.16
应交税费	1,245.13
其他应付款	884.67
流动负债合计	23,888.78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891.00
预计负债	4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34
负债合计	24,820.13

2、公司的借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800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抵押、保证
2	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1,500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抵押、保证
3	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2,200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抵押、保证
4	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	600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	质押、保证
5	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	470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质押、保证
6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1,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抵押、保证
7	开封市商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2,000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保证
8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2,000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保证
9	义马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保证
10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900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抵押、保证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分行	500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	保证
12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500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	抵押、保证
13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600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保证

14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1,300	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8日	抵押、保证
15	义马市恒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	抵押、保证
	合计	156,700		

3、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河南义腾 100%股权，因此不涉及债务转移事项。

(九) 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义腾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十)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概述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评估和改制，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背景
2013年3月	朱继中以其对公司的债权和现金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	原股东增资
2014年5月	朱继中将其持有的1,5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斌斌；郑风云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斌斌	协商转让
2014年11月	朱继中将其持有的4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斌斌、朱继中将其持有的4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亿金通	协商转让

2、具体情况

(1) 2013年3月债转股及增资

①具体情况

2013年3月1日，河南义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中的3,436.3021万元由股东朱继中以其对公司的债权12,192万元转为出资投入，另563.6979万元由股东朱继中以2,000万元货币形式投入。2013年3月20日，朱继中与郑风云及河南义腾共同签署《债权转股权及增资协议》，约定了前述朱继中对公司增资事宜。

②与本次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河南义腾在创办初期需投入大量资金，因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在公司前期创业发展过程中，朱继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借款的方式持续向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2013年初，为增强公司资本金以便于公司向银行融资的需要，朱继中以其对公司的12,192万元债权按照账面值通过债转股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由于上述增资为公司创始人将自身投入公司的资金由负债转为股权，因此增资价格与本次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 2014年5月股权转让

①具体情况

2014年5月19日，朱继中、郑风云及温斌斌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继中将其持有河南义腾1525万元股权以13,555.55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斌斌，郑风云将其持有河南义腾500万元股权以4,444.4444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斌斌。2014年6月12日，河南义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②与本次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个人投资者温斌斌基于对河南义腾所处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经双方商业谈判达成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该次股权转让未经过评估，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达成，该次转让对应河南义腾股权比例合计为22.5%，转让总价为1.8亿元，相当于100%河南义腾的估值为8亿元人民币，较本次转让的总交易对价（9.1亿元）略低，主要原因是转让时点不同。该次向温斌斌转让时仍处于2014年上半年，温斌斌对河南义腾2014年业绩的预测和预期可实现的可靠度的认可相对本次转让要低，所以愿意给出的受让价格相对本次转让要低。

(3)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①具体情况

2014年11月4日，朱继中与温斌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继中将其持有的河南义腾450万元出资额以4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斌斌；2014年11月11日，朱继中与中亿金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继中将其持有的河南义腾450

万元出资额以 4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亿金通。2014 年 11 月 11 日，河南义腾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与本次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此次转让处于上市公司已停牌启动本次交易之后，此次转让对河南义腾股权的定价与本次转让一致。

（十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其评估师（相关人员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 第 138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河南义腾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按照资产基础法对河南义腾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48,186.58 万元，评估值 50,850.40 万元，评估增值 2,663.82 万元，增值率 5.53%。负债账面值 24,820.13 万元，评估值 24,820.1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3,366.45 万元，评估值 26,030.27 万元，评估增值 2,663.82 万元，增值率 11.4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河南义腾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3,366.4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121.34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67,754.89 万元，增值率 289.97 %。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全部权益价值为26,030.27万元，收益法测算得出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1,121.34万元，收益法估值相比资产基础法估值高65,091.07万元，高250.0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被评估企业的技术、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标的公司属于锂电池隔膜制造行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隔膜产品的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产生估值差异。

4、评估结果的选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核心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且在人员水平、成本管理、市场拓展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了标的公司资产的重置价值，却未能体现标的公司在市场、技术、成本方面的价值。在收益法评估中，结合标的公司的产能、产品的市场因素等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地反映了标的公司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因此，从客观价值来看，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全部股权的真实价值，综上，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的最终结果。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价值为91,121.34万元。

5、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加总得出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占用资源的角度，对企业的价值进行评估。该方法在评估过程中分别对每一种资产估算其价值，将每一种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进行了反映。

(2) 具体评估方法

①货币资金

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包括其他货币资金），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

②债权性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应收款项通过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以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对预付账款在充分核实相关会计记录的基础上，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因此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存货

1) 原材料

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材料。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正常的原材料，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加合理费用，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在库周转材料

标的公司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购入的各种招待用品等。经核实，河南义腾评

估基准日在库周转材料均为近期购买，其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标的公司产成品主要为锂电池纳米微孔隔膜成品、锂电池陶瓷涂覆隔膜成品、锂离子电池等。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4) 在产品

标的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未完工产品等，包含了物料成本及制造费用等，该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5) 发出商品

标的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锂电池纳米微孔隔膜成品、锂电池陶瓷涂覆隔膜成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评估方法同产成品。

④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标的公司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房屋建（构）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 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依据河南省 2008 年《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A 建筑工程、B 装饰装修工程、C 安装工程，相关配套的工程造价取费标准及评估基准日三门峡市建筑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

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2) 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⑤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i.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

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进口设备的购置价由进口设备的货价(到岸价 CIF 价)和进口从属费用组成。进口从属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等组成。

对与国产设备技术水平近似的进口设备的现价，根据替代原则，即查找国内功能及技术参数相当的替代设备，查询类似国产设备的恰当的市场交易价格，以确定其购置价。

根据国家发布的税收政策，企业购入的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包括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本次项目根据国家税收政策采用不含税价格确定购置价。

ii. 运杂费

以不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iii.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iv.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v. 资金成本

根据各类设备不同，按此次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

建设工期×1/2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在基准日2014年1月1日以后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即：

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B.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

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规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C.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⑥ 在建工程的评估

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在建设设备主要为 5-6#隔膜生产线设备购置费、借款利息及相关生产线勘察设计等费用，经核实上述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在建设设备的实际价值。由于标的公司 5-6#生产线尚在建设期，在建项目中已考虑相关项目资金成本，因此本在建设设备评估按账面值列示。

⑦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1) 市场比较法：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

$$\text{公式：}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 成本逼近法：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及土地增值收益等来确定出让土地价格的估价。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相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⑧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商标

标的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1 项财务用友软件及未在账面记录的商标权（共计 4 项）、专利权（共计 11 项，其中 1 项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1) 财务用友软件评估

作为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核查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开发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外购软件在生产中正常使用，以重置价确定评估值。

2) 商标权评估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取得合法的商标权，期间需要花费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而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花费的价值往往无法构成直接的关系，因

此成本法评估一般适用于不使用的商标，或刚投入使用的商标评估。

标的公司核心商标中，部分注册商标取得年限相对较短，而其他商标主要是为了防止同行业竞争对手侵犯商标权而进行的保护性注册，标的公司并无相应产品。因此，应用收益法对商标权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所以，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商标情况，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

P-评估值

C_1 -设计成本

C_2 -注册及续延成本

C_3 -维护使用成本

3) 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评估

对于未达到资本化条件而未在账面确认的专利权，评估人员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该类无形资产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

专利权类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专利权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紧密相连，因而应用成本法对专利权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与标的公司收益之间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该等专利权进行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权对标的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流程中发挥整体作用，其带来的超额收益不可分割，本次评估综合考虑该等专利权的价值。

A. 评估模型

因企业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技术作为直接影响生产和管理，并间接影响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的因素，具有整体价值，故把与生产及管理相关的专利权作为整体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标的公司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式中：

P：专利权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专利产品收益；

K：专利技术综合分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专利权的经济寿命年限，即能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

由于专利权相关的技术先进性受技术持续升级及替代技术研发等因素影响，故专利权的经济收益年限一般低于其法定保护年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陆续于 2011 年~2012 年形成，相关产品已在市场销售一定年限。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技术改进，根据研发人员对专利权的技术状况、技术特点的描述，结合同行业技术发展和更新周期，企业自身的技术保护措施等因素，预计该等无形资产的整体经济收益年限持续到 2018 年底。

B. 与专利权相关的收益预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正在使用中的核心专利权在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中发挥如下作用：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1110047740.7）：该发明公开了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同时还公开了该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该发明的锂离子电池

隔膜以聚烯烃树脂、添加剂、抗氧化剂和阻燃剂为原料，采用拉伸-回缩-热定型方法制得，该锂离子电池隔膜中添加剂的重量百分含量为 0.001~20%，抗氧化剂的重量百分含量为 0.001~1%，阻燃剂的重量百分含量为 0.001~1%，余量为聚烯烃树脂。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隔膜孔隙率为 35%~80%，孔径为 0.01~0.1 μ m，纵、横向拉伸强度 80~250Mpa，90 $^{\circ}$ C 下收缩率<2%，厚度为 15~60 μ m，具有孔径分布均匀，纵、横向机械强度高，高温收缩率低、热稳定性能良好等优点，且该发明的制备方法简单，无污染，适宜工业化生产。

一种聚烯烃微孔隔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1110058962.9）：该发明属于锂电池制备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用聚烯烃微孔隔膜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涉及的一种聚烯烃微孔隔膜，向聚烯烃树脂中加入了 β 晶型成核剂和抗氧化剂，其中 β 晶型成核剂含量占聚烯烃树脂的质量百分比为 0.001~5.0%，抗氧化剂的含量占聚烯烃树脂的质量百分比为 0.001~1%。采用该发明提供的改性后的聚烯烃树脂制备多孔隔膜，隔膜易成孔，且成孔均匀，孔径小（平均孔径 0.01~0.1 μ m），孔隙率高（35%~80%），透气性好，隔膜强度高。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ZL201110058918.8）：该发明公开了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首先配制悬浮液，再将悬浮液涂覆在多孔柔性基体上，然后干燥至溶剂含量为 10-20%进行轧压处理，继续干燥完全得到锂离子电池隔膜。该发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在涂层干燥至溶剂含量为 10-20wt% 时采用轧压处理，可以显著提高电绝缘纳米粒子与多孔柔性基体的结合力，从而为隔膜的耐高温性能提供保障。该发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孔隙率为 60-70%，孔径 50-110nm，能够耐受最高 400 $^{\circ}$ C 的高温。

一种用作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无机复合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 201210251253.7）：该发明涉及一种用作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无机复合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的无机复合微孔膜为共挤出的无机复合微孔膜，其包括一个中间层和两个外层，其中，所述中间层主要由聚乙烯、或者乙烯与其他烯烃的共聚物或者聚乙烯与其他聚烯烃的混合物制成，所述两个外层均主要由聚丙烯与纳米无机颗粒的混合物制成，所述纳米无机颗粒为氧化铝、氧化镁、氧化钙和氧化硅中的至少一种。该发明的无机复合微孔膜具有良好的一体性，纳米无机颗粒不会脱落，保证了无机复合微孔膜应用过程中电池性能的稳定性。该发明的制备方法

为采用共挤出的方法，一次加工形成无机复合微孔膜的多层结构，简化了生产过程，提高了生产效率，改善了无机复合微孔膜的性能。

本次评估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收益、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协议，并结合了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市场发展、河南义腾承接业务能力等情况，综合预测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等。

C. 分成率 K 的确定

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 = m + (m - n) \times \Delta$$

式中：

K：利润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Δ：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采用层次分析法（AHP 法）确定无形资产对预期收益的贡献率。标的公司预期收益由资金、人力、技术、管理等多种因素共同发挥贡献，由于河南义腾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对其收益贡献比例较大，结合技术贡献情况及比重，确定技术分成率上限为 25%，下限为 0。

影响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法律状态、保护范围、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 11 个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根据各指标取值及权重系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计算确定技术分成率调整系数。

D. 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专利资产折现率 r：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_1 + \varepsilon_2$$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ϵ_1 ：企业整体风险调整系数；

ϵ_2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无形资产在整体资产中的比重，从技术产品类型、现有技术产品市场稳定性及获利能力、无形资产使用时间等方面进行分析，从而确定无形资产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ϵ_2 为 3%。从而得出专利权资产收益法评估折现率 r 为 16.21%。

E. 专利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公式计算，得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的评估值为 30,835,800.00 元。评估值计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技术产品对应的净利润	1,376.59	8,965.69	11,157.48	13,420.26	13,643.54
技术被替代速度	100.00%	80.00%	60.00%	42.00%	27.30%
分成额	242.97	1,265.96	1,181.58	994.84	657.41
折现率	16.21%	16.21%	16.21%	16.21%	16.21%
折现系数	0.9631	0.8288	0.7132	0.6137	0.5281
分成额现值	234.01	1,049.21	842.67	610.53	347.17
评估值	3,083.58				

⑨递延所得税资产

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未确认营业外收入而递延的政府补助益，以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等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

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⑩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标的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其形成过程，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进行核对，账表单相符。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核查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⑪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8,624.14	18,784.68	160.54	0.86
2	非流动资产	29,562.44	32,065.72	2,503.28	8.4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20,397.68	20,251.66	-146.02	-0.72
6	在建工程	4,879.84	4,212.47	-667.37	-13.68
7	无形资产	2,431.05	5,747.71	3,316.66	136.43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27.76	2,658.21	230.45	9.49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76	238.76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11	1,615.11	-	-
11	资产总计	48,186.58	50,850.40	2,663.82	5.53
12	流动负债	23,888.78	23,888.78	-	-
13	非流动负债	931.34	931.34	-	-
14	负债总计	24,820.13	24,820.13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66.45	26,030.27	2,663.82	11.40

(4)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增减原因

① 存货增减值原因

存货评估值合计 16,429,571.97 元，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存货增值 1,605,448.02 元，增值率 10.83%。增值主要原因是产成品市场行情较好，存货的产成品评估值中含有合理的利润，评估是按不含税的实际销售价格考虑可实现销售因素来确定评估值的，所以导致评估增值。

②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增减值原因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91,500,495.13	85,376,790.41	94,823,970.00	91,718,403.00	3.63	7.43
房屋建筑物	82,500,932.20	77,650,349.54	85,467,100.00	83,361,657.00	3.60	7.36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999,562.93	7,726,440.87	9,356,870.00	8,356,746.00	3.97	8.16

标的公司部分建筑类资产于 2011 年建成，当时建造成本较低，近年来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用、机械费用均有不同程度上涨，造成建筑物的重置价高于建造成本。另外，河南义腾对建筑类资产提取折旧的年限比建筑物类资产的耐用年限短，故折旧速度较快，账面净值较低，因此评估净值增值。

③ 设备类固定资产增减值原因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合计	142,865,125.03	118,600,022.49	125,153,670.00	110,798,237.00	-12.40	-6.58
机器设备	136,040,939.13	113,529,380.67	118,837,300.00	105,375,178.00	-12.65	-7.18
车辆	728,770.56	575,738.56	622,100.00	490,112.00	-14.64	-14.87
电子设备	6,095,415.34	4,494,903.26	5,694,270.00	4,932,947.00	-6.58	9.75

1) 机器设备类主要为高性能隔膜生产专用设备，该类设备受市场竞争影响及汇率变动综合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2) 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降价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标的公司设备折旧年限较长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3) 标的公司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自动化检测设备，该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快，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使得评估原值减值。另外，标的公司电子设备折旧年限短于经济适用年限，因此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④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减值原因

标的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32,905.99 元，评估值 30,895,000.00 元，评估增值 30,862,094.01 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存在未入账专利权，导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6、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收益法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

$$B = P + C$$

P：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标的公司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期；

C：标的公司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C₁：标的公司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标的公司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标的公司的付息债务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

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标的公司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标的公司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标的公司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目前已经建成锂电池纳米微孔隔膜生产线（含在建 5-6#生产线）6 条（单条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1,800 万平米/年），总设计产能达到 10,800 万平米/年；另已建成锂电池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 2 条（单条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3,000 万平米/年），总设计产能达到 6,000 万平米/年。由于标的公司生产线的逐步建设，产能逐步释放，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随着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并迅速推向市场，2014 年业绩预计将持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

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统计，2014 年三季度中国锂电隔膜出货量为 0.99 亿平米，同比增长 42%，环比增长 16%；2014 年中国前三季度累计出货量达到 2.6 亿平米左右。与锂电池隔膜的增长相对应，动力电池的增加也较为明显。据 GBII 统计，2014 年三季度中国锂电池出货量为 70.7 亿 Wh，同比增长 30%，环比增长 18%；在 3C 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三大终端中，动力电池增长最快，车用动力电池的增长达 200% 以上。与此同时，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大厂产能利用率上升，比亚迪、力神、国轩高科等动力电池企业的产能出现不足，已开始扩展产能。

随着行业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发展锂电池隔膜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义腾已向三星 SDI、路华能源、浙江万向等公司送检了自

产的隔膜产品，部分企业对标的公司的产品检验已经进入批量中试阶段、部分企业已经检验通过了标的公司的产品。通常按照惯例，批量中试检验通过之后则是工业化生产，因此新客户的增加预计将为标的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另外，标的公司在长期合作客户方面亦取得较大进展，该类客户在其所属领域（如动力电池、圆柱锂电池、储能电池等市场）都享有一定地位。由于新能源、太阳能发电及风能发电等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上述客户目前在建项目中有较多生产线将于未来年度陆续投入使用，从而对锂电池隔膜产生较大需求。河南义腾作为上述客户的主要供应商，而且已经与部分客户在原有合作基础上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因此预计未来将对标的公司的产品形成较大需求。

本次评估结合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状况的分析，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业务的发展情况，并参考其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合同及订单情况预测河南义腾的锂电池隔膜业务收入。同时结合标的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的成本构成，预测锂电池隔膜产品成本。

其他业务主要为材料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鉴于材料销售业务规模较小，且属于非经常性业务，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不预测该类业务。对于租赁业务，主要为被评估企业的产品检测中心、职工健身中心等闲置资产的出租，鉴于该类资产租赁期较短，本次评估将闲置资产作为溢余资产考虑，因此不预测租赁业务收入。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产品	指标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锂电池隔膜	收入	3,834.27	23,511.74	28,490.68	33,335.22	33,816.31
	成本	1,532.82	9,361.50	11,316.95	12,949.94	13,111.28
	销量	1,207.50	6,885.14	7,935.75	8,896.13	8,982.08
	毛利率	0.6002	0.6018	0.6028	0.6115	0.6123

（4）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标的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缴纳。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河南义腾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3.65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前两年项目建设产生设备购置金额较大，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较多，使得 2012 年、2013 年当期未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构成及河南义腾评估基准日的纳税情况和税赋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收入	3,834.27	23,511.74	28,490.68	33,335.22	33,81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0	383.42	462.63	539.41	546.99
税金/收入	0.0164	0.0163	0.0162	0.0162	0.0162

(5) 期间费用预测

① 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329.44 万元、479.76 万元、443.73 万元，主要为人员成本、业务奖励及运费等，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75、0.0567、0.0440。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费用构成、营业费用预算增长率及营业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员费用	23.03	141.19	171.09	200.19	203.08
业务奖励	59.43	364.45	441.63	516.72	524.18
房租	4.44	21.26	22.33	23.44	23.78
折旧费	0.17	0.66	0.66	0.66	0.66
运费	32.94	201.99	244.77	286.39	290.52
差旅费	14.42	88.40	107.12	125.33	127.14
车辆费用	15.38	94.33	114.30	133.74	135.67
广告费及业务费	15.38	94.30	114.26	133.69	135.62
物料消耗	1.41	8.67	10.51	12.29	12.47

其他费用	1.90	11.68	14.15	16.56	16.80
营业费用合计	168.50	1,026.94	1,240.82	1,449.02	1,469.92

②管理费用估算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07.01 万元、1,419.44 万元、1,291.82 万元，主要为人员费用、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4、0.1678、0.1282。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构成、管理费用预算增长率及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员费用	65.00	280.82	303.28	327.54	332.27
研发费用	173.86	948.54	1,006.95	1,178.18	1,195.18
折旧费	116.63	466.52	466.52	466.52	466.52
无形资产摊销	12.52	50.09	50.09	50.09	50.09
差旅费	4.02	24.65	29.87	34.95	35.46
办公费	0.75	4.62	5.60	6.55	6.64
业务费	6.30	38.64	46.83	54.79	55.58
车辆费用	11.54	70.79	85.78	100.37	101.82
水电费	2.38	14.58	17.67	20.67	20.97
审计费	12.75	78.19	94.74	110.85	112.45
土地使用税	8.73	34.90	34.90	34.90	34.90
房产税	19.07	76.27	76.27	76.27	76.27
印花税	0.76	4.67	5.66	6.62	6.72
物料消耗	1.09	6.68	8.10	9.48	9.61
其他费用	15.01	92.06	111.56	130.53	132.41
管理费用合计	450.42	2,192.02	2,343.82	2,608.30	2,636.89

(6)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付息债务共计 15,670.00 万元，其中计入短期借款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共计 2,300.00 万元。本次评估根据河南义腾基准日账面借款本金、利息率等综合预测企业未来年度利息支出。

（7）营业外收支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财政补助及其他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义腾尚有“耐高温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正在进行。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第三批）资金预算的通知》（三财预函[2014]84 号），该项目补助金额共计 500.00 万元，项目验收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该项目首批拨款 400.00 万元，预计 2015 年将收到财政局的第二笔拨款，共计 100.00 万元。除此之外，本次评估鉴于该类收入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考虑不预计上述款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

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对外捐赠及其他等，鉴于该类支出未来不确定性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标的公司基准日后的营业外支出。

（8）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河南义腾已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1000121，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对于 2015 年及以后的所得税情况，由于被评估企业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中“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之“新型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相关技术；科技人员水平、研发费占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以及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基本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对新技术研发投入规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假定被评估企业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9）折旧与摊销预测

① 折旧预测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实验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为基础，同时考虑未来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②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无形资产金额为 2,431.0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后的余额。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10)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资产更新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②资本性支出估算

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投资计划，河南义腾资本性支出为常规隔膜 5-6#线项目。根据被评估企业的项目预算：

5-6#线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5,962.30 万元（不含资金成本）；

5-6#线项目已投入金额：4,213.61 万元（不含资金成本）；

5-6#线项目预付金额：1,399.01 万元；

5-6#线项目基准日应付金额：378.22 万元；

预计未来支出金额 727.91 万元。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标的公司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	--------	--------	--------	--------	--------	--------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356.89	611.70	729.92	852.61	864.89	864.89
存货	1,534.63	2,582.35	3,121.75	3,572.21	3,616.72	3,616.72
应收款项	9,356.13	15,057.12	17,543.92	19,929.20	20,216.82	20,216.82
应付款项	1,977.20	3,327.06	4,022.02	4,602.39	4,659.72	4,659.72
营运资金	9,270.45	14,924.11	17,373.57	19,751.64	20,038.70	20,038.70
营运资金增加额	317.84	5,653.65	2,449.46	2,378.07	287.06	-

(11)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结合上述预测，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以后
营业收入	3,834.27	23,511.74	28,490.68	33,335.22	33,816.31	33,816.31
减：营业成本	1,532.82	9,361.50	11,316.95	12,949.94	13,111.28	13,11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0	383.42	462.63	539.41	546.99	546.99
营业费用	168.50	1,026.94	1,240.82	1,449.02	1,469.92	1,469.92
管理费用	450.42	2,192.02	2,343.82	2,608.30	2,636.89	2,636.89
财务费用	297.61	1,148.21	1,028.53	1,028.53	1,028.53	1,028.53
营业利润	1,321.91	9,399.66	12,097.92	14,760.01	15,022.70	15,022.70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	-	-	-	-
利润总额	1,321.91	9,499.66	12,097.92	14,760.01	15,022.70	15,022.70
减：所得税	183.83	1,474.23	1,741.98	2,128.93	2,167.10	2,167.10
净利润	1,138.08	8,025.43	10,355.94	12,631.08	12,855.60	12,855.60
加：折旧	429.29	2,032.16	2,329.58	2,329.58	2,329.58	2,329.58
摊销	12.76	51.03	51.03	51.03	51.03	51.03
加：扣税后利息	252.97	975.98	874.25	874.25	874.25	874.25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17.84	5,653.65	2,449.46	2,378.07	287.06	-
资本性支出	-	727.91	-	-	-	-
资产更新	35.75	142.99	142.99	142.99	142.99	2,349.84
净现金流量	1,479.51	4,560.04	11,018.34	13,364.87	15,680.40	13,760.62

(12)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4\%$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0902	国债 0902	20	0.0390
2	100903	国债 0903	10	0.0307
3	100905	国债 0905	30	0.0406
4	100907	国债 0907	10	0.0304
5	100911	国债 0911	15	0.0372
6	100912	国债 0912	10	0.0311
7	100916	国债 0916	10	0.0351
8	100920	国债 0920	20	0.0404
9	100923	国债 0923	10	0.0347
10	100925	国债 0925	30	0.0422
11	100927	国债 0927	10	0.0371
12	100930	国债 0930	50	0.0435
13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14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15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16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17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18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19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20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21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22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23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24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25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26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27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28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29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30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31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32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33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34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35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36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37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38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39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40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41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42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43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44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45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46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47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48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49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50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51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52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53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54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55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56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57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58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平均				0.0394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19\%$ 。

③ β_e 值

按照沪深两市相关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9045$ ，以此计算得到标的公司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9370$ ，从而可得

标的公司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8754$ ，因此最终可得标的公司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β_e 的估计值。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标的公司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3$ ，从而可得标的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⑤适用税率

标的公司适用税率为 15%。

由此，得到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模型中的得折现率 r 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及以后
权益比	0.8533	0.8581	0.8720
债务比	0.1467	0.1419	0.1280
权益 β	1.0033	0.9984	0.9845
权益成本	0.1321	0.1318	0.1309
债务成本(税后)	0.0646	0.0648	0.0654
折现率	0.1222	0.1223	0.1225

(13) 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关于标的公司上述预测的预期净现金流量预测及折现率测算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01,383.96 万元。

(14)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以成本法评估值单独估算其价值。

①评估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中存在票据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共计 2,500.0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本次评估将基准日定期存款作为溢余资产，同时鉴于票据保证金对应

的应付票据具有借款性质，本次评估将该保证金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朱继中、三门峡市融鑫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等个人或单位的款项共计 4,525.4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评估值为 4,525.48 万元。鉴于该类款项为借款、担保金、原长期股权投资股权转让款等，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应付票据中应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共计 4,000.0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鉴于该票据具有借款性质，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应付账款中应付河南省义马市远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友联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款项共计 363.99 万元。鉴于该类款项主要为工程尾款，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河南迈特等公司款项共计 724.76 万元。鉴于该类款项主要为借款、设备尾款、已完工建设项目的保证金，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所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 为：

$$C1 = 2,500.00 + 4,525.48 - 4,000.00 - 363.99 - 724.76$$

$$= 1,936.73 \text{（万元）}$$

②评估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中存在用于出租的闲置房屋建筑物，包括标的公司的产品检测中心、职工健身中心及培训中心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14,714.92 平米，账面净值为 3,171.46 万元，评估值为 3,372.44 万元。鉴于上述资产的租赁期较短，且标的公司建设上述资产并不以出租为目的，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中存

在用于出租的闲置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面积共计 5,589.58 平方米，对应的土地账面值为 111.29 万元，评估值为 121.85 万元，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中与未决诉讼事项相关的金额为 6.05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事项存在，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与东莞市金升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相关的设备款为 10.65 万元。鉴于标的公司自东莞市金升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小分切试用机不能满足生产，且标的公司已自购其他厂家的小分切机进行替代，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中因未决诉讼事项预计发生损失为 40.34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事项存在，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负债。

所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 为：

$$\begin{aligned} C2 &= 3,372.44 + 121.85 + 6.05 + 10.65 - 40.34 \\ &= 3,470.65 \text{（万元）} \end{aligned}$$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C1+ C2= 1,936.73 + 3,470.65=5,407.38 \text{（万元）}$$

③权益资本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 101,383.96 万元，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5,407.38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 101,383.96 + 5,407.38 \\ &= 106,791.34 \text{（万元）} \end{aligned}$$

另外，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付息债务的价值 $D=15,670.00$ ，所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 100% 股权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106,791.34 - 15,670.00 \\ &= 91,121.34 \text{（万元）} \end{aligned}$$

（15）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义腾 100% 股权价值为 91,121.34 万元，相比评估基准日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67,754.89 万元，增值率 289.97%。标的公司估值结果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国家对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为标的公司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要求到 2015 年，实现水处理用膜、动力电池隔膜、氯碱离子膜、光学聚酯膜等自主化，提高自给率，满足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的发展需求。

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和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未来几年全球汽车产业将迎来发展变革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作为汽车制造大国，我国在核心技术、产品附加值、产品质量、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尚有较大差距。在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将越来越重视新能源技术及其所涉及的电池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与应用。加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出台了利好政策（如免增购置税、把公共服务领域用车作为新能源汽车推行应用的突破口、扩大公共机构采用新能源汽车的规模等），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将不断扩大，因此将为标的公司的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②受行业快速增长的影响，下游主要客户未来产能逐步释放，给标的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在其所属领域，比如动力电池、圆柱锂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市场都享有一

定地位。由于新能源、太阳能发电及风能发电等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上述客户目前在建项目中有较多生产线将于未来年度陆续投入使用，从而对锂电池隔膜产生较大需求。

根据公开信息数据统计，经粗略估算，上述主要客户预计将在 2015 年形成锂电池产能超过 15 亿安时，折合锂电池隔膜需求量超过 1.8 亿平米。由于被评估企业作为该类客户的主要供应商，且双方在原有合作的基础上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了合作关系，预计上述需求将给被评估企业创造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标的公司技术和成本的优势有效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标的公司拥有锂电池隔膜生产的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在耐高温性、机械强度、电解液浸润性和保液性、电性能等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准。河南义腾还积极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用化学电源研究发展中心、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江苏大学等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

另外，河南义腾在生产中实行主线人员全员质量管理，不断进行流程优化，在生产中采用了较先进的在线监测控制产品质量，因此其产品成本和质量在市场上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④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标的公司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河南义腾产品覆盖范围较广，能为客户量身订做 8 μ m 到 60 μ m 之间多种规格的产品，孔隙率从 33%~50% 范围内的任何规格。同时，标的公司实行区域化销售管理，其中总部主要负责北方地区市场；华东办事处主要负责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地区的业务开发，目标市场以储能、车用动力产品为主；华南办事处主要负责广东地区的业务开发，目标市场以 3C 产品、小型动力产品为主。由于市场定位明确，而且绩效奖励体系完善，因此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经营业绩持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

此外，河南义腾不断加强下游市场的开拓。由于锂电池隔膜对于电池性能及安全性的的重要性，下游客户在采用锂电池隔膜产品之前，通常会经过严格的检测体系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流程大致包括：测试送样阶段→样品小试阶段→批量中试阶段→正式下订单，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1~2 年左右。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市

场开拓成果较为显著，已有较多客户进入了批量中试阶段，客户基本均为 3C 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因此预计将为标的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增长提供较大支撑。

（十二）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重组重组中，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活动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人员与评估机构、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聘请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与对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

（2）由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人员对同一标的资产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河南义腾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供应商之一，目前其主要产品为纳米微孔隔膜及陶瓷涂覆隔膜。

河南义腾成立于 2010 年 8 月，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南义腾已拥有 4 条纳米微孔隔膜生产线和 2 条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具备年产 7200 万平米纳米微孔隔膜和 6000 万平方米陶瓷涂覆隔膜的生产能力。另有 2 条纳米微孔隔膜生产线和 2 条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在建。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河南义腾目前已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目前河南义腾拥有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已被受理。其中，河南义腾自主研发的且获得发明专利的干法双向“拉伸一回缩”工艺为国内首创，制成的隔膜具有更好的热稳定性，产品质量相对于传统工艺也得到了大幅提高。此外，河南义腾也是国内首先实现陶瓷涂覆隔膜大

规模量产的企业之一。陶瓷涂覆隔膜是在纳米微孔隔膜表面涂覆高纯度超细氧化铝，涂覆氧化铝后，隔膜的耐热性得到了大幅提升，更适合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使用。

河南义腾高度重视自身产品的质量，其生产体系获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其产品获得了 SGS 认证（根据欧盟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用化学电源研究发展中心的认证。同时，河南义腾产品也得到了国内主流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广泛认可，河南义腾的目前客户包括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主流锂离子电池生产商。

随着河南义腾生产规模和销售的持续提升，其收入和利润实现了快速增长。2012 年，河南义腾实现收入 4,251.48 万元，净利润 215.00 万元，成功实现盈利；2013 年，河南义腾实现收入 7,410.70 万元，净利润 1,332.44 万元；2014 年 1-9 月，河南义腾实现收入 9,820.56 万元，净利润 3,123.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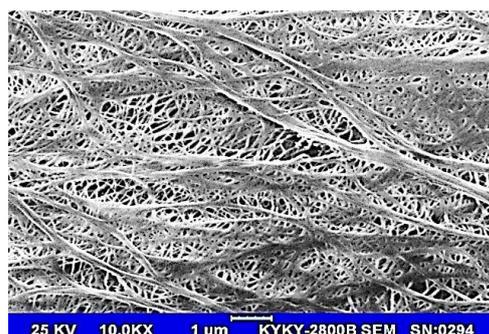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河南义腾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纳米微孔隔膜和陶瓷涂覆隔膜，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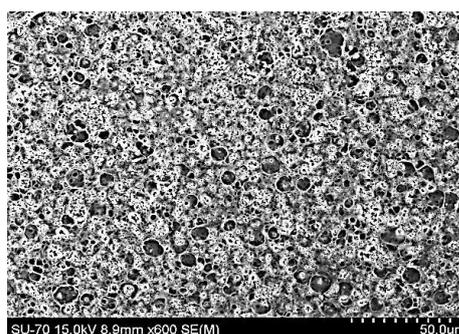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类别	直接下游	产品应用领域	产品采用主要技术
纳米微孔隔膜	PP 隔膜	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	3C 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业储能。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的干法双向“拉伸—回缩”工艺
陶瓷涂覆隔膜	在 PP 隔膜表面涂覆高纯度超细氧化铝			主要是在纳米微孔隔膜上涂覆高纯度超细氧化铝(α -Al ₂ O ₃)的工艺

河南义腾产品 SEM 照片

纳米微孔隔膜



陶瓷涂覆隔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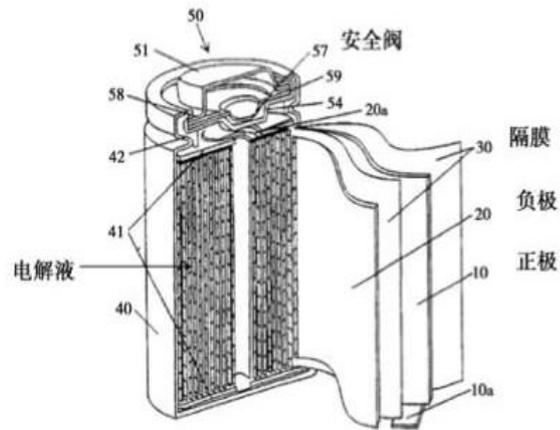
1、纳米微孔隔膜

纳米微孔隔膜是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四大主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正极材料和隔膜）之一，其作用主要是将正负电极分隔开，防止两极接触而造成短路，同时还需要具有允许电解液中电解质离子通过隔膜的作用。隔膜的性能影响了锂离子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等性能，从而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总体性能。

纳米微孔隔膜



锂离子电池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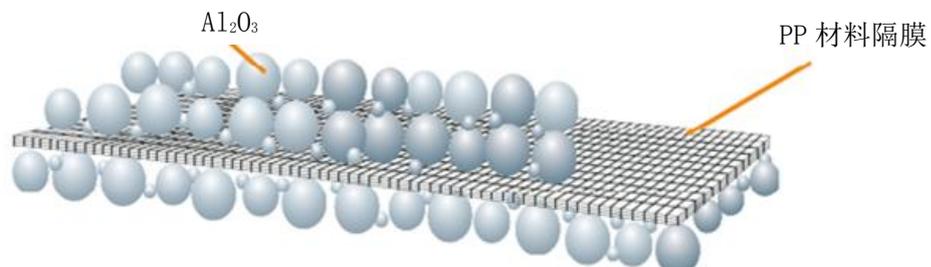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与技术研究》

2、陶瓷涂覆隔膜

陶瓷涂覆隔膜是在纳米微孔隔膜的表面涂覆高纯度超细氧化铝(α - Al_2O_3)，使隔膜的耐高温性能得到大幅度的提升，从而提高了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同时由于涂覆了纳米材料，产品性能在强度、孔隙率、吸液率等指标也能得到较好的平衡兼顾，更适合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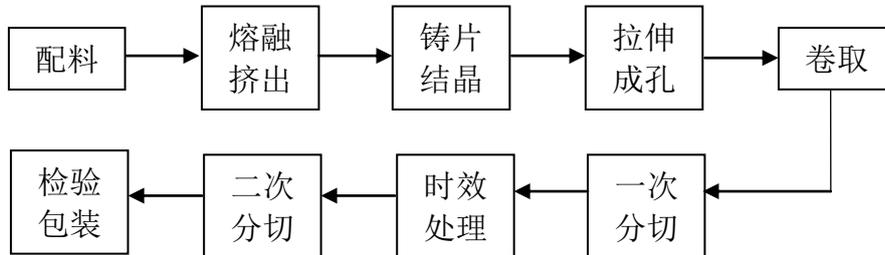
陶瓷涂覆隔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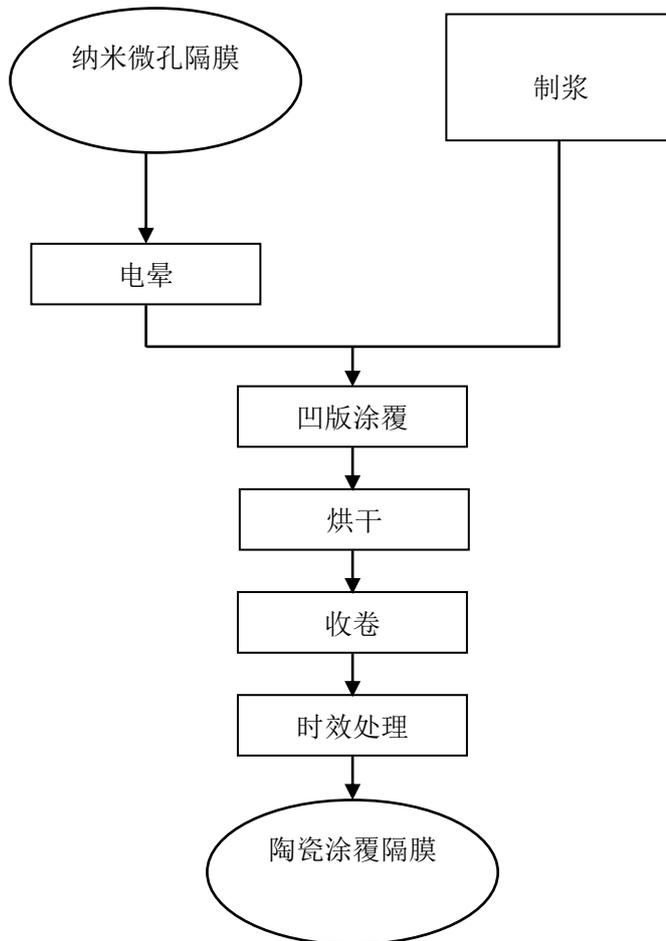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经营模式

1、主要工艺流程

(1) 纳米微孔隔膜工艺流程图



(2) 陶瓷涂覆隔膜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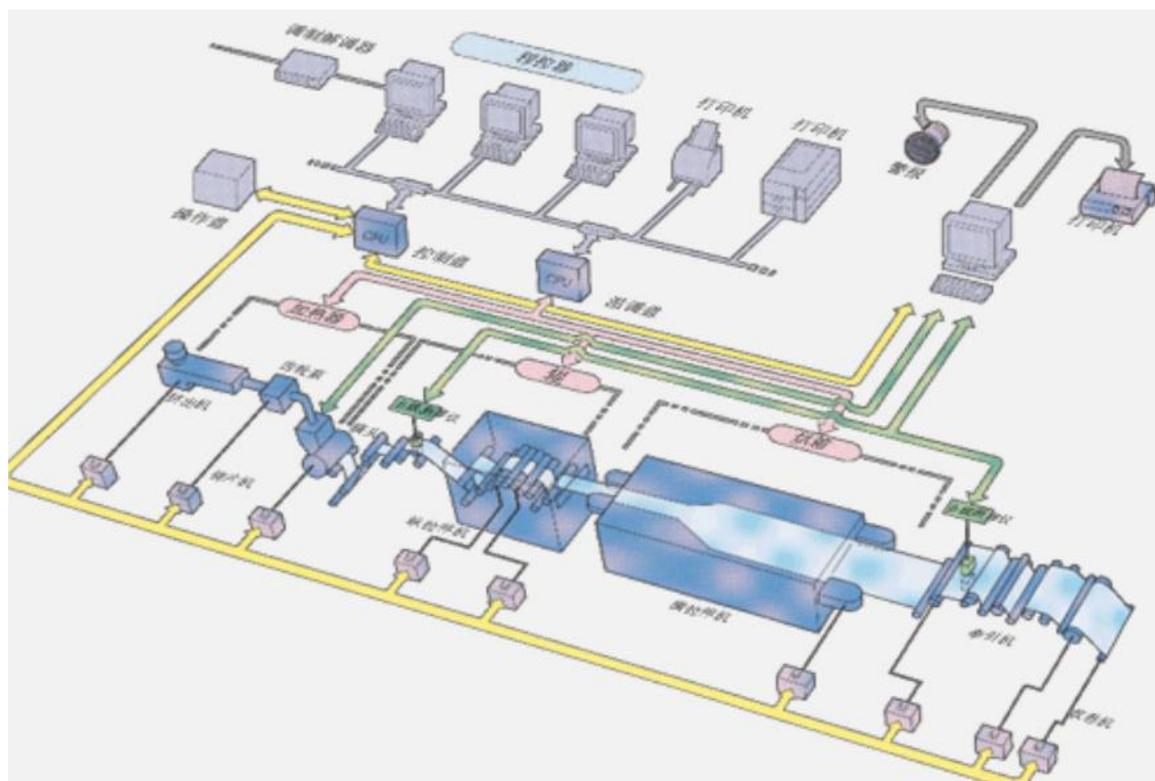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河南义腾设有专门的生产运行部，负责自身产品生产计划的制定及实施。河

南义腾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由于不同终端客户的需求不同，导致产成品的型号规格相对较多，河南义腾根据现有客户历史销售以及潜在客户预计下单等情况，制定母卷生产计划，后再根据已有订单需求安排后续分切计划，将母卷生产成不同型号规格的产成品。为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河南义腾会提前生产和适当保留一定的母卷库存。

河南义腾生产程控图



3、采购模式

河南义腾设有专门的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信息收集、供应商管理以及采购等活动。河南义腾采购流程为：销售部门取得订单后将信息传递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结合自身现有库存原材料情况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通过供应商询价并完成采购。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光学级 PP 原料和高纯度超细氧化铝 (α - Al_2O_3)。河南义腾使用的光学级 PP 原料主要为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和北欧化工有限公司的产品，采购方式为直接与供应商签署订单、第三方协助通关的方式进行。高纯度超细氧化铝 (α - Al_2O_3) 主要使用日本昭和牌和同级别的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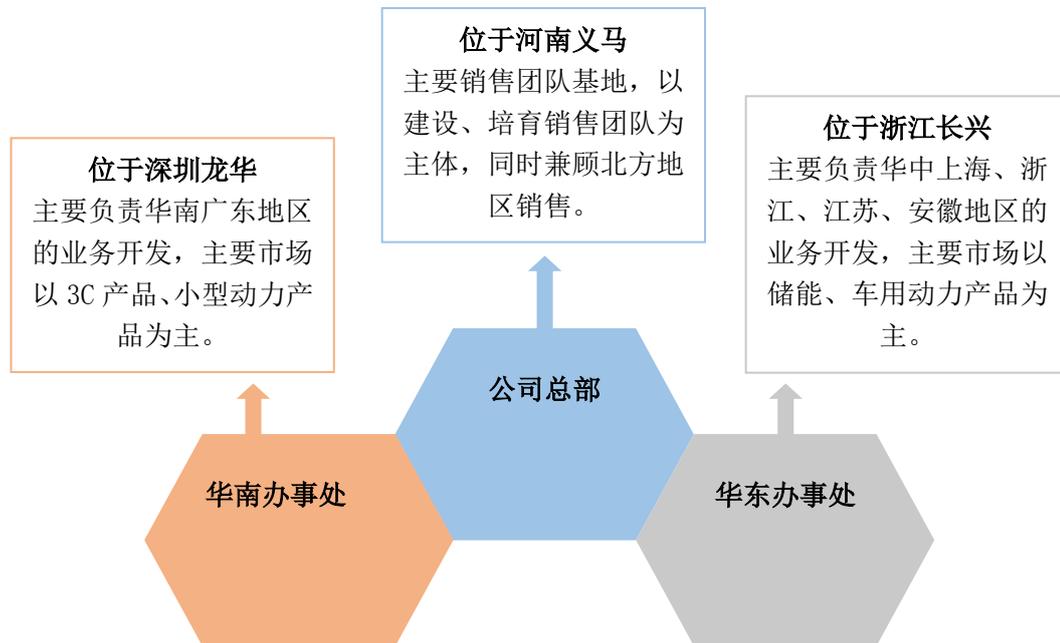
内厂商的产品，其中日本昭和牌氧化铝主要从其中国总代理富世新（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4、销售模式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销售对象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由于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用于 3C 消费类产品、电动交通等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的领域，对于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对于上游产品供应商的要求也很高，对其上游供应商都要进行严格检测认证，一般认证周期约为 1-2 年。

河南义腾的产品销售大部分以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即直接与下游客户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开展业务），小部分通过代理商销售。河南义腾根据客户所在区域以及所处行业，设立了专门的市场营销部以及两个办事处进行销售。在产品定价策略上，公司采用了以自身的生产成本为基础，并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结合下游客户的采购量，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河南义腾销售网络



（四）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等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92.99	95.65%	6,728.95	90.80%	3,676.05	86.47%
其他业务收入	427.57	4.35%	681.75	9.20%	575.43	13.53%
合计	9,820.56	100.00%	7,410.70	100.00%	4,251.48	100.00%

河南义腾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纳米微孔隔膜和陶瓷涂覆隔膜的销售构成；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中2012年和2013年主要为代销锂离子电池和废品处理后的PP粒子的销售收入。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 分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纳米微孔隔膜	5,450.89	58.03%	6,728.95	100.00%	3,676.05	100.00%
陶瓷涂覆隔膜	3,942.10	41.97%	-	0.00%	-	0.00%
合计	9,392.99	100.00%	6,728.95	100.00%	3,676.05	100.00%

2012年和2013年河南义腾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纳米微孔隔膜的销售；2013年较2012年增长83.05%，主要由于随着河南义腾销售网络的逐步建立，下游客户逐步增加，纳米微孔隔膜2013年销量较2012年显著增加。

河南义腾的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于2014年初完成调试，开始正式生产，因此河南义腾2014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约58.03%来源于纳米微孔隔膜，约41.97%来源于陶瓷涂覆隔膜。

(2) 分地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区	4,180.38	44.51%	4,581.12	68.08%	2,983.97	81.17%

华东区	732.30	7.80%	837.81	12.45%	63.59	1.73%
山东区	1,368.72	14.57%	918.38	13.65%	394.42	10.73%
华北区	3,111.58	33.13%	391.63	5.82%	234.07	6.37%
合计	9,392.99	100.00%	6,728.95	100.00%	3,676.05	100.00%

由于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领域，而我国 3C 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多集中于华南地区，因此报告期内河南义腾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2014 年随着更适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使用的陶瓷涂覆隔膜的推出，河南义腾来源于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来源于华北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显著增加。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间	销售收入（元）	销量（平方米）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纳米微孔隔膜	2014年1-9月	54,508,893.93	24,282,389.30	2.24
	2013年度	67,289,480.97	25,367,495.55	2.65
	2012年度	36,760,506.38	9,512,258.08	3.86
陶瓷涂覆隔膜	2014年1-9月	39,420,980.67	6,750,848.23	5.84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由上表可知，2013 年纳米微孔隔膜的均价较 2012 年下降 31.36%，主要受锂离子电池隔膜国产化进程加快的影响，整个行业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 1-9 月纳米微孔隔膜的均价较 2013 年下降 15.37%，产品价格在 2013 年快速下降后降幅有所收窄。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纳米微孔隔膜	2014年1-9月	5,450.89	2,090.65	61.65%
	2013年度	6,728.95	2,525.92	62.46%
	2012年度	3,676.05	975.04	73.48%
陶瓷涂覆隔膜	2014年1-9月	3,942.10	1,583.10	59.84%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合计	2014年1-9月	9,392.99	3,673.76	60.89%
	2013年度	6,728.95	2,525.92	62.46%
	2012年度	3,676.05	975.04	73.48%

由于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壁垒较高，可以量产的企业较少，因此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但随着其他竞争者的进入，竞争的逐步加剧，整个行业产品价格出现下降，导致报告期内河南义腾纳米微孔隔膜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但受益于其采用的科学高效的成本控制体系，河南义腾的毛利率下降水平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

4、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纳米微孔隔膜	产能（万平方米）	5,400	4,500	3,600
	产量（万平方米）	3,290.67	3,369.24	2,547.61
	销量（万平方米）	2,428.24	2,536.75	951.23
	产能利用率（%）	60.94%	74.87%	70.77%
	产销率（%）	73.79%	75.29%	37.34%
陶瓷涂覆隔膜	产能（万平方米）	4,500	-	-
	产量（万平方米）	751.93	-	-
	销量（万平方米）	675.08	-	-
	产能利用率（%）	16.71%	-	-
	产销率（%）	89.78%	-	-

注1：河南义腾纳米微孔隔膜3、4#生产线于2013年10月正式开始生产，因此2013年纳米微孔隔膜3、4#生产线产能分别按3个月计算。2014年1-9月纳米微孔隔膜隔膜和陶瓷涂覆隔膜的产能分别按9个月计算。

注2：因产品特点的影响，河南义腾产量统计均按照母卷生产量统计。而母卷在最终销售时还需根据不同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分切，因此其销量统计均按照分切后对客户实际交付量统计。单位母卷分切后的实际可销售面积/母卷面积即为“分切率”。分切率主要受客户订单宽幅、分切损耗等影响，不同时期、不同产品有所不同。分切率也是反映隔膜生产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目前，河南义腾的平均分切率维持在约85%的水平。

由于河南义腾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随着纳米微孔隔膜3、4#生产线在2013年建成投产，其纳米微孔隔膜的产能利用率在2014年1-9月有所下降。同时，由于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进入新的锂电池生产企业需要一定的认证时间。因此，河南义腾的纳米微孔隔膜的产销率在量产初期的2012年仅为37.34%，而在其产品逐步得到更多客户认可后的2013年和2014年1-9月可以基本保持在75%左右。

陶瓷涂覆隔膜于2014年4月开始量产，因此2014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仅为16.71%。但由于优质的陶瓷涂覆隔膜的需求量较大，因此2014年1-9

月其产销率约为 90%。

5、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9 月	1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2,148.45	21.88%
	2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	20.63%
	3*	深圳市思鹏电子有限公司	1,382.32	14.08%
		深圳市鑫融祥电子有限公司	18.12	0.18%
		小计	1,400.44	14.26%
	4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89.14	6.00%
	5	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413.58	4.21%
	合计	6,577.69	66.98%	
2013 年	1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7.88	19.54%
	2*	深圳市鑫融祥电子有限公司	534.73	7.22%
		深圳市思鹏电子有限公司	308.34	4.16%
		小计	843.07	11.38%
	3	深圳市荣信恒科技有限公司	301.54	4.07%
	4	东莞市格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78	3.26%
	5	湖北青山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有限责任公司	224.10	3.02%
	合并	3,058.36	41.27%	
2012 年	1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2.81	27.35%
	2	河南拜特瑞电池有限公司	479.54	11.28%
	3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5.30	10.47%
	4	东莞市索菲亚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02	4.75%
	5	东莞市天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62	1.80%
		合并	2,366.30	55.65%

*注：据了解，深圳市思鹏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融祥电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将对二者的销售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河南义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河南义腾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标的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73.76	96.54%	2,525.92	80.58%	975.04	59.56%
其他业务成本	131.83	3.46%	608.89	19.42%	661.94	40.44%
合计	3,805.59	100.00%	3,134.81	100.00%	1,636.98	100.00%

1、主要产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纳米微孔隔膜	2,090.65	56.91%	2,525.92	100.00%	975.04	100.00%
陶瓷涂覆隔膜	1,583.10	43.09%	-	-	-	-
合计	3,673.76	100.00%	2,525.92	100.00%	975.04	100.00%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河南义腾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光学级 PP 原料以及高纯度超细氧化铝 (α -Al₂O₃)，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类别	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材料	光学级 PP 原料（元/吨）	12,513.98	11,718.8	14,951.56
	高纯度超细氧化铝 (α -Al ₂ O ₃)（元/吨）	29,914.53	-	-
能源	电量（元/度）	0.69	0.67	0.65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年1-9月	光学级 PP 原料	899.82	23.64%
	氧化铝	588.54	15.47%
	电费	232.93	6.12%

	合计	1,721.29	45.23%
2013 年度	光学级 PP 原料	790.08	25.20%
	氧化铝	-	-
	电费	260.62	8.31%
	合计	1,050.70	33.52%
2012 年度	光学级 PP 原料	286.35	17.49%
	氧化铝	-	-
	电费	83.92	5.13%
	合计	370.27	22.62%

(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采购品种
2014 年 1-9 月	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	541.24	11.79%	PP 原料
	福建南安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8.22	12.81%	厂房建设工程
	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456.31	9.94%	电力
	河南豫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46.57	7.55%	车间工程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270.00	5.88%	生产线设备
	合计	2,202.34	47.97%	
2013 年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3,047.25	29.15%	生产线设备
	FUJI KIKAI KOGYO CO.LTD	1,788.61	17.11%	涂覆设备
	Honeywell Limited	872.01	8.34%	隔膜质量检测 设备
	上海中储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87.38	7.53%	海关进口代理
	河南省义市远达建设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639.92	6.12%	厂房建设工程
	合计	7,135.17	68.26%	
2012 年	河南省义市远达建设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4,483.59	57.42%	厂房建设工程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1,300.00	16.65%	生产线设备
	嘉兴旭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774.47	9.92%	锂电池
	河南豫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25.00	8.00%	厂房建设工程
	Extysion Dies Industries, LLC	417.23	5.34%	BOPP 点模头
	合计	7,600.30	97.33%	

2012 年河南义腾建厂初期，仍处于大规模建设阶段，河南省义市远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主要建设施工方，因此 2012 年河南义腾向河南省义市远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但后续随着建设期的逐步结束，河南义腾向河南省义市远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

采购金额及占比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河南义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河南义腾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

河南义腾的纳米微孔隔膜和陶瓷涂覆隔膜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已经比较成熟，均已实现大批量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河南义腾目前已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目前河南义腾拥有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已被受理。其中河南义腾自主研发的且获得发明专利的干法双向“拉伸一回缩”工艺为国内首创，制成的隔膜具有更好的热稳定性，产品质量较传统工艺也得到了大幅提高。此外，河南义腾也是国内首先实现陶瓷涂覆隔膜大规模量产的企业之一。陶瓷涂覆隔膜是在纳米微孔隔膜表面涂覆高纯度超细氧化铝，涂覆后，隔膜的耐热性得到了大幅提升，更适合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使用。

2、新产品开发及技术研究情况

河南义腾为高新技术企业。为确保自身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河南义腾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目前，河南义腾拥有技术、研发相关人员 33 名，占公司总员工人数 12.60%，其中硕士 2 人，本科 11 人，大专 12 人。河南义腾内部设有专门的技术和研发两个部门，分别负责现有技术的创新和改进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同时，河南义腾投资设立了隔膜实验中心和产品检验中心，该中心已经取得了河南省陶瓷电池隔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河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河南义腾还积极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用化学电源研究发展中心、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江苏大学等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

河南义腾在现有产品工艺技术和生产经验的基础上，正在不断进行新的研究开发，主要有三个研发方向，一是优化产品性能，二是降低生产成本，三是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在研项目有 5 项，分别为（1）湿法 PE 微孔膜开发；（2）高孔

隙率隔膜开发；（3）隔膜瑕疵形成原因及优化；（4）干法双向拉伸孔径均匀性优化；（5）锂离子电池隔膜膜涂覆用高纯度氧化铝陶瓷微粉材料开发。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9月	457.05	4.47%
2013年度	468.68	6.32%
2012年度	445.07	10.47%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河南义腾的全生产过程不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河南义腾生产运营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因环保、安全问题导致的处罚。

1、安全生产情况

河南义腾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公司生产涉及的教育宣传、设备设施场所、材料和产品防护、劳动保护、检查和整改、事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和要求。通过一系列制度的落实和规范的管理，河南义腾从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各类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根据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南义腾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河南义腾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了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根据三门峡市环保局于2014年10月1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南义腾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情况

河南义腾高度重视自身产品质量，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其生产体系获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其产品获得了 SGS 认证（根据欧盟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用化学电源研究发展中心的认证。

报告期内，河南义腾的产品质量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根据义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成立至今，河南义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相关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检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浩宁达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南义腾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91,000 万元；同时浩宁达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

1、拟向特定对象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 1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朱继中持有的河南义腾 62.5% 的股权、温斌斌持有的河南义腾 27.5% 的股权和中亿金通持有的河南义腾 5% 的股权（合计为河南义腾 95% 的股权），总计支付股份对价 86,450 万元，共计发行股份数为 22,750,000 股；以现金方式购买朱继中持有的河南义腾 5% 的股权，总计 4,550 万元。

浩宁达拟以 IPO 超募资金 4,550 万元支付本次购买朱继中持有的河南义腾 5% 股权的现金对价，但若本次 IPO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浩宁达将自筹资金支付 4,550 万元现金对价。

2、拟向特定对象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 19,983 万元用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河南义腾“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UHMWPE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河南义腾运营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3、浩宁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交易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项目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需求，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浩宁达将持有河南义腾 100% 股权，河南义腾将成为浩宁

达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 13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河南义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1,121.34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9.10 亿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河南义腾全体股东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通。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通以其合计持有的 95%河南义腾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浩宁达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交易分别向河南义腾股东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通发行 14,967,104 股份、6,585,527 股和 1,197,369 股，共计 22,750,000 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朱继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认购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且朱继中已履行完毕其与浩宁达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全部补偿义务后可按有关规定转让。

温斌斌和中亿金通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认购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可按有关规定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浩宁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前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四）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 19,883 万元将用于河南义腾“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建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河南义腾的运营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

2、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

公司向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向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元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根据 38.00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向陈智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31,579 股、向刘兵兵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973,684 股、向安东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973,68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向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将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 19,983 万元用于河南义腾“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本次河南义腾的营运资金。

8、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聘请西南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投向

(一)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

1、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电动自行车等的日益普及，人们逐渐开始习惯锂电行业给我们生活带来的方便，电动汽车行业的崛起，则让人们又一次重新认识锂离子电池。而锂离子电池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四大主材中最后国产化的材

料，最近几年才为人熟识。

锂离子电池隔膜就是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之间的一层隔断正负极的材料，同时提供锂离子通道，保障电池内部电化学反应的安全进行。锂离子电池隔膜一般采用聚丙烯（PP）、聚乙烯（PE）单层微孔膜、或由 PP、PE 复合而成多层微孔膜用为隔膜。从外观上看，它与普通的白色塑料膜没什么明显区别，但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隔膜的性能直接影响着电池的容量、循环性能以及安全性能等。

我国在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究与开发方面起步较晚，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企业目前虽然已经达到 40 余家，但大部分产品只能满足国内低、中端市场需求，能够满足高端市场的质量要求的隔膜严重不足。高端市场（湿法工艺）仍旧大部分依赖进口，市场主要被日本旭化成、东燃化学及美国 ENTEK 等把持。

虽然国内有一部分企业在这几年通过各种方式引进了湿法生产工艺，但由于国外的技术封锁，其设备和工艺方面都不成熟，一方面产能较小，另一方面成品率较低，同时产品也不同程度的存在较多问题，与国外同类产品差距还很明显。

目前中国锂电隔膜的高端市场仍然被进口产品所占据，国产隔膜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并且随着国内产能的释放，国产隔膜的利润率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如何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工艺，仍然是国内隔膜厂商面临的重要课题。国产隔膜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但河南义腾的干法隔膜产品虽有自己的优势，却依然无法弥补抗拉强度等原材料造成的硬伤。

以 UHMWPE 原料制备高性能湿法隔膜，从行业角度来看是为了缩小国产隔膜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差距，提供低价优质的隔膜产品，加快促进国内锂电行业的崛起。从河南义腾自身角度来看，由于生产的涂覆产品在各厂家的走俏，许多隔膜厂家开始要求河南义腾提供湿法隔膜+陶瓷涂层的改性产品，而如果一味的采购湿法隔膜来进行涂布，无论从质量控制、供货周期、供货稳定性以及成本等方面来看都显不足。建设河南义腾自有湿法隔膜生产线一方面可以完善公司产品链，提供差异化产品，另一方面也可以对国内锂电行业的崛起起到促进作用。

河南义腾年产 5000 万平米 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

目，占地 15600 平方米，拥有年产 2500 万平米 UHMWPE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两条，采用自主研发的 UHMWPE 湿法隔膜生产工艺，结合公司干法隔膜生产管理和工艺控制经验优势，产品将弥补现有湿法隔膜厚度一致性差及中高温热收缩大等问题。同时 UHMWPE 锂离子电池隔膜将与双向拉伸聚丙烯隔膜一起，成为河南义腾的两大基膜体系，与陶瓷涂覆、PVDF 有机涂覆等复合改性工艺配合后，河南义腾将形成适应各种使用要求的差异化隔膜产品链，大大提高了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河南义腾决定立足义马市良好的资源、交通、区位优势和较大的市场需求，建设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为企业占领中国新能源隔膜材料市场赢得先机，以实现“让义腾隔膜代表中国、让中国隔膜畅销世界”的企业理念。

鉴于此，为完善河南义腾公司产品链，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对各个厂家隔膜特点和市场反馈情况，总结了现有国产湿法隔膜产品的不足之处。同时通过对原料、设备、工艺等各方面进行研究、论证，最终选定以 UHMWPE 为原料，制备高性能湿法隔膜的工艺路线方案，决定实施本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年产 2500 万平方米 UHMWPE 生产线 2 条)。

3、项目投资概算

经计算项目总投资 19,98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8,126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5 万元，流动资金 1,532 万元。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794	9.90%
2	设备购置费	13,280	73.26%
3	安装工程费	500	2.76%
4	其它费用	2,552	14.08%
-	合计	18,126	100.00%

4、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

5、项目效益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0,795 万元，运营期间年均投入总成本费用 11,923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626 万元，年均净利润 6,469 万元。

(二) 补充河南义腾运营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除运用于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 19,983 万元之外，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河南义腾运营资金。

随着河南义腾业务的高速发展，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应对原材料采购、应收账款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流动资金需求也越来越大。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河南义腾未来几年运营资金的预测，在不考虑河南义腾目前在建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河南义腾未来几年的运营资金需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611.70	729.92	852.61	864.89	864.89
存货	2,582.35	3,121.75	3,572.21	3,616.72	3,616.72
应收款项	15,057.12	17,543.92	19,929.20	20,216.82	20,216.82
应付款项	3,327.06	4,022.02	4,602.39	4,659.72	4,659.72
营运资金	14,924.11	17,373.57	19,751.64	20,038.70	20,038.70
营运资金增加额	5,653.65	2,449.46	2,378.07	287.06	

根据上表，河南义腾未来几年预计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且逐年增加。为满足河南义腾未来营运资金需要，本次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后的剩余部分(约 5000 万元)补充河南义腾营运资金。

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

(一) 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剩余部分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规定的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整合绩效的措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

资金。

(二)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不足以支持满足标的公司投资项目和运营资金需求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额为 147,141,331.08 元，其中 385,074.65 元为现金、36,024,482.08 元为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0,731,774.35 元为银行存款。可供上市公司支配的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中约 31,110,798.23 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6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而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在短期内需要约 2 亿元用于其投资项目建设，约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不足以支持满足标的资产投资项目和运营资金需求。

(三)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

浩宁达所处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为仪器仪表业。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约为 27.65%，而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 39.37%，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序号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1	000607	华智控股	74.24%
2	002058	威尔泰	16.95%
3	002121	科陆电子	63.41%
4	002175	广陆数测	24.55%
5	002338	奥普光电	13.96%
6	002356	浩宁达	39.37%
7	002658	雪迪龙	13.58%
8	300007	汉威电子	24.47%
9	300066	三川股份	12.53%
10	300112	万讯自控	13.33%
11	300137	先河环保	10.12%
12	300165	天瑞仪器	5.08%
13	300203	聚光科技	26.15%
14	300259	新天科技	14.65%
15	300286	安科瑞	17.17%
16	300306	远方光电	5.60%

17	300309	吉艾科技	6.52%
18	300338	开元仪器	9.95%
19	300349	金卡股份	20.85%
20	300354	东华测试	4.11%
21	300360	炬华科技	37.56%
22	300370	安控科技	49.49%
23	300371	汇中股份	9.38%
24	600071	凤凰光学	34.51%
25	600848	自仪股份	90.01%
26	601222	林洋电子	22.50%
27	601567	三星电气	56.43%
28	603100	川仪股份	57.68%
		平均值	27.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前次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2010年1月18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6.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原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4,270.40万元，因执行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通知，将2010年公司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及财经公关费等费用共计473.36万元调整计入损益，实际扣除发行费用3,797.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

截止2014年11月30日，浩宁达前次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总额			69,202.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54.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65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募集资金承	调整后投资	本年度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年度实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变更项目	诺		投入金额	计	投资进度	预定可使用状			
		投资总额	总额(1)		投入金额	(%) (3) =	态日期			生重大变
					(2)	(2)/(1)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是	20,000.00	0.00		2,345.00	-		-28.11	-	-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是	5,600.00	0.00		214.32	-		-	-	-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9.15	1,602.34	53.41%	2011年6月30日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900.00	1,900.00		661.08	34.79%	2011年6月30日	-	-	否
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0.00	26,870.19	6,045.31	14,941.82	55.61%	2016年1月1日	-160.35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500.00	31,770.19	6,054.46	19,764.56	-	-	-188.46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00.00%	2011年10月25日	-147.4	否	否

设立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否	1,599.80	1,599.80	0	1,599.8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40.57	否	否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93.67	4,293.67	0	4,293.67	100.00%	2011年5月16日	-581.05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	-	-
增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893.47	29,893.47	11,000.00	29,893.47	-	-	-687.88	-	-
合计		60,393.47	61,663.66	17,054.46	49,658.03	-	-	-876.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与“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由于项目进展缓慢,公司已经2012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惠州浩宁达项目尚在建设期。</p> <p>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属于研究开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根据本公司2010年3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部分归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p> <p>2. 根据本公司2010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p> <p>3. 根据本公司2011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599.8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电缆附件生产基地项目。</p>									

	4.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293.67 万元收购深圳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742%股份。
	5.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归还。
	6.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实际使用 6,0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归还。
	7.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 6,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已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归还。
	8.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归还。
	9.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3,000.00 万元。
	10.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1、2013 年 0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4 年 05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0 万元,赎回 38,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均存储于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北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2,345.00 万元。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45.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归还。
	2、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归还。
	3、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归还。
	4、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归还。
	5.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3,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含超募与募集）	2013 年 0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4 年 05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97,700.00 万元，累计赎回 98,4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6,400.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标的资产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情况

标的公司近两年业务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公司需通过配套募资金的方式获得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所需资金及补充公司日常生产采购所需运营资金。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河南义腾的资产总额为 48,186.58 万元,净资产 23,366.45 万元;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 万元,约占河南义腾目前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的 51.86%、101.27%,与河南义腾的现有资产规模较为匹配,不会导致河南义腾资产规模的显著扩大。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0,79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626 万元,年均净利润 6469 万元,与河南义腾未来的经营规模相适应,未导致河南义腾经营规模的显著扩大。

（六）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的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的标的资产在建项目为“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2014 年 8 月 5 日,河南义腾取得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豫三义马高[2014]00002 备案确认书。2014 年 11 月 19 日,河南义腾取得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三环审[2014]105 号《关于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说明

（一）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采取锁价发行可有效降低发行风险

本次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额 2.5 亿元，其中约 2 亿元拟用于标的资产的投资项目建设，为比较刚性的建设资金需求。采用锁价方式发行，提前锁定投资者和募集资金规模，可有效降低发行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成功到位，避免对标的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2、选取锁价方式可以引入认同上市公司战略、看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投资者，有利于形成更加多元化的稳定的股东结构

锁价发行方式下，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年，实质上是引入了长期投资者，有利于上市公司按照既定战略稳步发展，并形成多元化的稳定的股东结构，将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为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其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浩宁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交易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项目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需求，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六、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浩宁达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则，为公司募集资金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建立了一套体系较为完善、权责相对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章程》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浩宁达于201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2年10月23日，浩宁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共六章，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保荐机构督导职责、信息披露、法律责任与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条的规定，该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将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执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定义务和程序，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二）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分级审批管理，并严格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

①购买或出售资产：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

①对外投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②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交易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

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2、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1) 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河南义腾提出申请报告，报公司董秘办备案。

(2)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项目部门均须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分别报河南义腾财务部门和公司财务部审核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查批准签字后方可付款。各部门及管理层具体审批金额需按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所定的额度执行。

(3) 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4) 董事会应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3、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日常存放监管、大额支取使用、投资进展及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等方面规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专户存放、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 大额通知与定期对账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

（3）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

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独立财务顾问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展跟踪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评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③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 ④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4、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于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及时公告。包括：当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在报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的同时发布公告；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时，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重新评估或估算时，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

1、存储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交所同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3)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7)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2、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1) 募集资金禁止使用的情形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②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④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⑤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⑥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⑦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⑧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3、变更

(1)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发表明确意见。

(2)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选择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4、监督

(1) 财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的监督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2）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监督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3）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的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4）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事项的监督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5、责任追究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违法本制度规定的，深交所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处分。

综上，上市公司已制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将遵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以及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事宜均已明确规定。

七、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资产总额	238,520.43	358,015.32
负债总额	93,874.37	123,01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709.30	233,042.98
每股净资产	13.98	18.61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营业收入	38,149.01	47,969.56
净利润	538.66	3,25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89	3,63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八、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3,491,48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河南义腾全体股东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通。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通以其合计持有的 95%河南义腾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

发行价格 38.00 元/股计算，向河南义腾股东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通发行 14,967,104 股、6,585,527 股、1,197,369 股，共计 22,750,000 股。

另外，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向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8.00 元/股计算，向陈智雄、刘兵兵和安东发行 2,631,579 股、1,973,684 股、1,973,684 股，共计 6,578,947 股。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浩宁达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26,241,480 股；配套融资完成后，浩宁达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32,820,427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资产重组前		资产重组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资产重组后 (考虑配套融资)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汉桥机器厂	51,000,000	49.28%	51,000,000	40.40%	51,000,000	38.40%
郝毅	11,980,655	11.58%	11,980,655	9.49%	11,980,655	9.02%
荣安资产	9,000,000	8.70%	9,000,000	7.13%	9,000,000	6.78%
天鸿伟业	6,813,529	6.58%	6,813,529	5.40%	6,813,529	5.13%
广袤投资	4,698,296	4.54%	4,698,296	3.72%	4,698,296	3.54%
朱继中	-	-	14,967,104	11.86%	14,967,104	11.27%
温斌斌	-	-	6,585,527	5.22%	6,585,527	4.96%
中亿金通	-	-	1,197,369	0.95%	1,197,369	0.90%
陈智雄	-	-	-	-	2,631,579	1.98%
刘兵兵	-	-	-	-	1,973,684	1.49%
安东	-	-	-	-	1,973,684	1.49%
其他股东	19,999,000	19.32%	19,999,000	15.84%	19,999,000	15.06%
合计	103,491,480	100%	126,241,480	100%	132,820,427	100%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分别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3]第 13000040012 号”、“广会审字[2014] G1400115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认为浩宁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浩宁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书摘要中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合并报表，201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由于 2014 年 9 月浩宁达完成对每克拉美的收购，因此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将每克拉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1、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14.13	26,802.31	57,56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68
应收票据	889.58	533.72	677.80
应收账款	33,256.35	43,884.12	35,879.56
预付款项	4,655.54	408.60	333.84
其他应收款	4,909.37	2,599.26	2,762.45
存货	76,626.89	21,792.15	22,792.17
其他流动资产	30,221.46	17,127.02	49.45
流动资产合计	165,273.33	113,147.19	120,078.12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0.14	400.00	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0.51	151.84	166.95
固定资产	9,276.12	9,417.62	10,494.72
在建工程	11,550.40	6,707.96	3,536.69
无形资产	10,621.47	7,690.75	3,870.10
商誉	37,528.82	1,768.15	1,768.15
长期待摊费用	1,639.30	236.41	39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1.24	1,336.02	1,03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10	138.50	8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47.11	27,847.25	21,754.76
资产总计	238,520.43	140,994.44	141,83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220.00	9,100.00	6,600.00
应付票据	11,002.67	8,751.95	9,813.91
应付账款	23,798.92	19,959.72	23,426.29
预收款项	1,875.74	1,869.99	1,777.16
应付职工薪酬	878.87	913.56	954.87
应交税费	1,051.65	1,704.50	1,067.30
其他应付款	9,637.82	1,405.56	1,090.69
流动负债合计	92,465.67	43,705.28	44,730.22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8.70	1,322.57	1,13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8.70	1,322.57	1,138.69
负债合计	93,874.37	45,027.84	45,86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49.15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119,147.05	71,355.38	71,432.69
盈余公积	1,979.57	1,979.57	1,671.70
未分配利润	11,233.54	12,298.65	12,45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09.30	93,633.60	93,554.62
少数股东权益	1,936.76	2,332.99	2,40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646.06	95,966.59	95,96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520.43	140,994.44	141,832.88

2、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149.01	61,188.06	61,078.18
其中：营业收入	38,149.01	61,188.06	61,078.18
二、营业总成本	38,894.07	61,288.57	59,683.40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8,420.61	45,923.37	45,53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0	395.53	413.19
销售费用	3,945.87	6,030.78	6,336.28
管理费用	6,014.24	7,098.98	6,731.83
财务费用	586.66	203.52	-1,100.50
资产减值损失	-274.51	1,636.39	1,76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2	-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5.65	860.5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59	761.37	1,393.46
加：营业外收入	417.05	1,019.30	1,597.77
减：营业外支出	7.44	69.39	11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9.37	102.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21	1,711.28	2,874.73
减：所得税费用	361.55	59.47	85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66	1,651.81	2,01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89	2,156.29	2,114.72
少数股东损益	-396.23	-504.47	-99.32

3、上市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67.12	56,958.77	53,94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60	907.55	1,24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59	1,359.12	4,07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60.31	59,225.44	59,25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97.43	45,064.82	42,09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4.79	8,299.62	7,26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8.03	3,451.87	4,10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5.26	7,400.46	9,23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85.51	64,216.77	62,7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5.20	-4,991.33	-3,45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2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35.65	860.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	1.88	0.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4.65	1,082.45	50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2.91	10,118.61	4,13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	8,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5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0.45	18,118.61	4,136.01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79	-17,036.16	-3,63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得到的现金	-	360.8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得到的现金	-	360.8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90.00	22,400.00	14,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12	2,412.66	3,45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8.12	25,173.47	17,901.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70.00	19,900.00	7,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3.75	2,490.48	1,81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0.98	1,160.14	4,10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4.73	23,550.62	13,77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3.39	1,622.84	4,12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0	-4.70	-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01	-20,409.35	-2,95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18.69	55,937.82	58,89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1.68	35,528.47	55,937.82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河南义腾 100% 股权。北京兴华会计师对河南义腾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9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义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9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关标的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9 月份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合并报表。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二)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标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2.97	4,184.90	1,517.2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79.40	108.47
应收账款	8,978.19	4,607.60	2,872.53
预付款项	680.59	266.09	406.0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39.97	4,184.45	64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82.41	1,958.41	2,01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79.51	585.25
流动资产合计	18,624.14	16,460.36	8,156.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397.68	14,173.45	8,885.22
在建工程	4,879.84	11,812.68	6,419.54
工程物资	-	3.57	6.17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31.05	3,151.21	3,213.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76	138.77	4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11	1,798.55	4,952.49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62.44	31,078.24	23,520.63
资产总计	48,186.58	47,538.60	31,67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70.00	9,530.00	2,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030.00	5,334.00	2,200.00
应付账款	1,947.82	1,459.30	580.02
预收款项	6.00	8.2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16	83.51	84.90
应交税费	1,245.13	450.29	47.75
应付利息	-	-	818.2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84.67	5,846.85	14,437.3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888.78	22,712.24	20,96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100.00	5,9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891.00	483.00	90.00
预计负债	40.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34	4,583.00	5,990.00
负债合计	24,820.13	27,295.24	26,958.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	9,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10,192.00	10,192.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7.91	117.91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56.54	933.45	-281.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366.45	20,243.36	4,718.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6.45	20,243.36	4,71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86.58	47,538.60	31,677.25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河南义腾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10%、57.42%及51.51%。2012年，由于河南义腾前期生产线、厂房建设投入资金较大，自有资本较为有限，因此主要以股东借款和外部借款的融资方式为主，截至2012年末流动负债20,968.33万元、非流动负债5,990万元，而实收资本5,000万元，所以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为充实标的公司资本实力，降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便于标的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河南义腾当时股东同意以债转股的形式增资，因此年末实收资本增长至9,000万元，资本公积增长至10,192万元，资产负债率相应大幅下降。2014年，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积累相应增加，截至9月末未非配利润4,056.54万元，所以2014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河南义腾资产总额为48,186.58万元，其中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9,562.4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1.35%；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余额为18,624.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8.65%。

截至2014年9月30日，河南义腾负债总额为24,820.13万元，其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余额为23,888.7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6.25%；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余额为931.3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75%。

河南义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3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184.90万元，相比2012年末增加175.83%，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入上升以及短期借款规模有所增加所致。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因开具承兑汇票缴纳保证金2,734万元，开具信用证缴纳保证金242.24万元，定期存款1,100万元。

2014年9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842.97 万元，相比 2013 年末减少 32.07%，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上升。201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因开具承兑汇票缴纳保证金 2,000 万元，开具信用证缴纳保证金 321.00 万元，定期存款 500 万元。

（2）应收票据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河南义腾应收票据余额持续下降，分别为 108.47 万元、79.4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到部分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通过向供应商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方式，及时用于支付材料采购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3）应收账款

河南义腾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由于标的公司产品按规格型号分类众多，客户对锂电池隔膜的需求亦较为多样，因此为了提高生产计划性、降低库存占款，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根据下游客户发送的订单安排生产并发货，并于每月固定日期以传真方式与客户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计入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自身实力、采购规模等情况给予不同的销售信用政策，并在订单中明确约定客户享有的信用付款账期。标的公司信用政策目前主要包括“月结 30/60/90/120/150 天”等类型，并且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管理客户信用账期，即将到期时由销售经理提前向客户催收，确保按时回收销售应收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2,872.53 万元、4,607.60 万元和 8,978.19 万元，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较快。

（4）预付款项

2013 年末，河南义腾预付款项相比上年末减少 139.92 万元，降幅 34.46%。2014 年 9 月末，河南义腾预付款项相比 2013 年末增加 414.50 万元，增长 155.77%。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 KPIC CORPORATION（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连云港连连化学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的预付款等。

（5）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647.86万元、4,184.45万元和4,639.97万元。河南义腾2014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股东朱继中与标的公司资金往来形成对朱继中其他应收款2,983.77万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继中已全额偿还对河南义腾的欠款。

另外，河南义腾于2012年7月以1,000万元资金收购了河南迈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原计划在该公司建设锂电池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2014年，标的公司为加强集中经营管理，降低内部物流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决定停止河南迈特相关业务并转让所持河南迈特公司全部股权。2014年9月10日，标的公司与范华东、李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范华东、李俊海受让河南迈特100%股权，因此截至2014年9月末分别形成应收范华东、李俊海股权转让款796.88万元、341.52万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全额收到范华东、李俊海支付的河南迈特股权转让款共计1,138.40万元。

（6）存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19.28万元、1,958.41万元和1,482.41万元。2013年末、2014年9月末，河南义腾存货账面余额相比上年末分别减少3.01%、24.31%，主要是标的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强对订单、生产、销售的全流程管理，加快了存货周转速度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标的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585.25万元、1,179.51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的土地使用税。河南义腾前两年处于生产线建设高峰期，机器设备采购规模较大，相应增值税进项金额较高，超过产品销售形成的增值税销项金额。2014年随着生产线建设进入后期阶段，机器设备采购规模减少，同时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因此2014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降为零。

（8）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河南义腾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持续增长，占总资产的比例亦持续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8,885.22万元、14,173.45万元及20,397.68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05%、29.81%及42.33%。

河南义腾为打造较为领先的行业规模，自成立至今已建成了4条锂电池纳米微孔隔膜生产线、2条锂电池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及相关生产厂房，形成了年产7,200万平方米的锂电池纳米微孔隔膜及年产6,000万平方米的锂电池陶瓷涂覆隔膜生产能力，奠定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标的公司厂房逐步竣工及生产线的完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应不断增长。

（9）在建工程

2013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1,812.68万元，相比2012年末增加5,393.14万元，涨幅84.01%，主要系标的公司建设厂房、生产线的投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2014年9月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4,879.84万元，相比2013年末减少6,932.84万元，降幅58.69%，主要是因为今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二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7,472.79万元。

（10）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主要为河南义腾目前拥有的经营办公所在地121,936.4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河南义腾无形资产余额持续下降，分别为3,213.70万元、3,151.21万元和2,431.05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逐年摊销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比2012年末增长95.26万元，涨幅218.94%。2014年9月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比2013年末增长99.99万元，涨幅72.05%。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未确认营业外收入而递延的政府补助，以及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等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增长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各期期末余额基数较低。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向工程承包商及设备供应商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2013 年末，河南义腾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上年末减少 63.68%。2014 年 9 月末，河南义腾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 2013 年末进一步减少 10.20%。由于标的公司前期厂房工程及生产线建设不断扩产，相应基建及设备投入金额较大，且大部分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需要提前按一定比例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因此前两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持续下降。

（13）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渐上升，逐步成为标的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构成项目。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河南义腾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00 万元、9,530 万元及 15,670 万元，占标的公司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9%、34.91% 及 63.13%。

2014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13 年末增长 6,140 万元，涨幅 64.43%，短期借款余额增长主要系自去年 10 月以来，标的公司新增向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短期借款 2,200 万元，新增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新增向开封市商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新增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短期借款 1,300 万元，新增向平顶山郑州分行短期借款余额 1,000 万元。另外标的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将于 2015 年 6 月到期，因此账面余额 2,300 万元转入短期借款列报。

（14）应付票据

2013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相比 2012 年末增长 3,134 万元，涨幅 142.45%。2014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减少 1,304 万元，减少 24.4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变化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15）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80.02万元、1,459.30万元和1,947.82万元。河南义腾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对工程基建服务商的应付工程款、对设备供应商的应付设备款及材料供应商的应付材料采购款，由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因此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

（16）应交税费

2012年末、2013年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47.75万元及450.29万元，前两年应交税费余额较低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前两年机器设备采购规模较大，相应增值税进项金额较高，形成增值税待抵扣款已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同时标的公司2011年处于建设期产生亏损递延至以后年度抵扣，相应使得2012年及2013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低。

2014年9月末，河南义腾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1,245.13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生产线建设进入后期阶段，机器设备采购规模减少，同时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因此增值税进项已经全部抵扣，并形成应交增值税270.37万元。另外，2014年1—9月，标的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770.65万元。

（17）应付利息

2012年末，标的公司应付利息账面余额为818.28万元，主要系股东朱继中对标的公司个人借款相应计提的利息。2013年3月，河南义腾以债转股加现金的方式增资，应付利息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因此年末余额变为0。

（18）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逐渐减少，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亦持续下降。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河南义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437.38万元、5,846.85万元及884.67万元，占标的公司各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55%、21.42%及3.56%。报告期内，河南义腾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的股东借款、关联方设备款及借款等。

2012 年，由于标的公司厂房及生产线建设等资本性支出较大，原股东朱继中以个人借款的形式向河南义腾投入资金以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因此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朱继中 13,777.82 万元。

为持续支持标的公司发展，扩大资产规模，2013 年 3 月，河南义腾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债转股加现金的方式进行增资。其中，股东朱继中以标的公司所欠的其他应付款 11,354.00 万元及应付利息 838.03 万元，共计 12,192.03 万元债权，向河南义腾增资；同时，股东朱继中以现金 2,000 万元向河南义腾增资，本次增资款中 4,00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剩余 10,1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2013 年末，河南义腾对股东朱继中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至 2,149.82 万元。另外，河南义腾 2013 年向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借款方式融资 3,000 万元。

2014 年前三季度，河南义腾偿还了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因此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减少。另外，标的公司今年转让子公司河南迈特 100% 股权前，将其锂电池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设备全部购回，因此 2014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形成应付河南迈特设备款 686.78 万元。

（19）长期借款

河南义腾分别于 2011 年 7 月及 2012 年 5 月，以股东朱继中、郑风云提供担保与标的公司土地及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抵押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取得两笔长期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贷款，贷款本金分别为 3,500 万元、3,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由于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河南义腾需每季度偿还一定本金，因此最近两年年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持续降低。2012 年末、2013 年末，河南义腾长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900 万元、及 4,100 万元。2014 年 9 月末，由于该长期借款即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不再在长期借款列示，相应余额降为零。

（20）专项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河南义腾专项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0 万元、483 万元及 891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标的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尚未达到营业外收入确认标准因而递延所致。

(21) 预计负债

2014年9月末，河南义腾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40.34万元，主系河南弘泰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辅料车间净化工程服务未达标，双方因工程质量产生纠纷，形成未决诉讼，因此计提预计负债40.34万元。

2、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20.56	7,410.70	4,251.48
其中：营业收入	9,820.56	7,410.70	4,251.4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成本	6,861.90	5,930.79	4,111.32
其中：营业成本	3,805.59	3,134.81	1,636.9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出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5	-	-
销售费用	445.72	479.76	329.44
管理费用	1,467.74	1,454.83	1,115.32
财务费用	865.62	616.13	826.95
资产减值损失	223.58	245.27	20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33.7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3,692.45	1,479.91	140.16
加：营业外收入	13.74	144.00	34.07
减：营业外支出	60.30	11.80	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3,645.88	1,612.10	171.50
减：所得税费用	522.79	279.66	-43.51
五、净利润	3,123.09	1,332.44	21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09	1,332.44	215.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河南义腾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不断成熟发展，应用领域愈加广泛，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锂电池生产商对锂电池隔膜的需求持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锂电池隔膜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不断增强产能建设，其中 2011 年底建成 2 条年产 1,800 万平方米/条的锂电池纳米微孔隔膜生产线，2013 年 2 条新增纳米微孔隔膜生产线成功投产，保持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同时，标的公司依靠先进的研发技术于 2014 年成功建成 2 条年产 3,000 平方米/条的锂电池陶瓷隔膜生产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因此，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并成功开拓了中航锂电、卓能新能源等国内知名锂电池制造商。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系锂电池纳米微孔隔膜销售收入及锂电池陶瓷涂覆隔膜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锂电池隔膜废料制成的再造粒子销售收入等。2013 年，河南义腾实现营业收入 7,410.70 万元，相比 2012 年营业收入 4,251.48 万元增长 74.31%，其中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6,728.95 万元，相比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83.05%。2014 年 1—9 月，河南义腾实现营业收入 9,820.56 万元，已经超过去年全年营业收入 32.5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392.99 万元，已经超过去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39.59%，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报告期内，河南义腾其他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分别为 575.43 万元、681.75 万元和 427.57 万元。

（2）营业成本

河南义腾 2013 年营业成本为 3,134.81 万元，比 2012 年营业成本 1,636.98 万元增长 91.50%，主要由于 2013 年业务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另外，2013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标的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产品销售价格适度下调但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所致。2014 年 1—9 月，河南义腾营业成本 3,805.59 万元，相比去年全年营业成本增长 21.40%，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3）销售税金及附加

河南义腾 2012 年、2013 年由于机器设备采购款金额较大，相应增值税进项税超过销项税，因此未产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014 年 1—9 月，随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设备采购规模的下降，增值税销项金额大于进项，因此形成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5 万元。

（4）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南义腾销售费用分别为 329.44 万元、479.76 万元及 445.72 万元，尽管绝对金额有所上涨，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体现，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6.47% 及 4.54%。

（5）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南义腾管理费用分别为 1,115.32 万元、1,454.83 万元及 1,467.74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3%、19.63% 及 14.95%，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较高，超过管理费用增速，产生经营规模效应。

（6）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河南义腾财务费用分别为 826.95 万元、616.13 万元及 865.62 万元，主要包括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冲减，以及为借款发生的评估费、担保费等。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标的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887.15 万元、637.45 万元及 869.83 万元，另外由于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530.30 万元、685.26 万元及 328.24 万元，合计分别为 1,417.45 万元、1,322.71 万元及 1,198.07 万元。

（7）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河南义腾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02.63 万元、245.27 万元及 223.58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8）投资收益

河南义腾于 2012 年 7 月以 1,000 万元资金收购了河南迈特 100% 股权，原计划在该公司建设锂电池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2014 年，标的公司为加强集中经营管理，降低内部物流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决定停止河南迈特相关业务并转让所持河南迈特公司全部股权。标的公司与范华东、李俊海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范华东、李俊海受让河南迈特 100% 股权。2014 年 12 月，河南迈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的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末确认处置持有河南迈特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形成当期投资收益 733.79 万元。

(9)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4.07 万元、144.00 万元及 13.74 万元，主要为获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政府补助。

河南义腾 2012 年、2013 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4 万元、11.80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对外捐赠。2014 年 1—9 月，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 60.30 万元，其中因与河南弘泰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40.34 万元。

(10) 净利润

河南义腾 2013 年净利润为 1,332.44 万元，比 2012 年的净利润 215.00 万元增长 519.74%，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2014 年 1—9 月，河南义腾净利润为 3,123.09 万元，已经超过去年全年水平的 134.39%，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势头。

3、标的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2.25	3,502.58	1,34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23	2,177.09	60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0.48	5,679.66	1,95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9.04	1,114.03	2,34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76	1,372.45	80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75	120.70	18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13	2,412.18	1,57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5.69	5,019.36	4,904.76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9	660.31	-2,94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52	5,598.68	8,79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44	5,598.68	8,79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44	-5,598.68	-8,79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56.76	10,964.00	5,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3.78	30,632.31	28,58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20.54	41,596.31	34,388.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64.00	5,500.00	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42	882.32	513.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6.40	30,141.94	24,43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0.82	36,524.27	25,54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28	5,072.05	8,84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7.92	133.67	-2,90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90	217.23	3,12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97	350.90	217.2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标的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49.51 万元，主要系河南义腾经营规模较小，但为提升产量原材料购买金额较大所致。2013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已经转为净流入，净额为 660.31 万元。2014 年 1—9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增长至 1,414.79 万元，已经超过去年全年水平，主要是因为随着河南义腾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好转。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8,797.16 万元、-5,598.68 万元及-582.44 万元，主要是因为河南义腾报告期内投入较大资金用于厂房及生产线建设，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标的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及生产建设所需的资金支出，通过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固定资产建设项目长期贷款、股东借款等方式融资，因此，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41.88 万元、5,072.05 万元及-840.28 万元。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4]G1404135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关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9 月份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河南义腾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对河南义腾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河南义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上市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收购河南义腾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4、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河南义腾在 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期

间新增资产的评估增减值, 仅以本公司和河南义腾公司在相关审计期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基础。

5、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之间河南义腾原股东增资视同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期初已完成。

6、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项。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正中珠江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的财务报表, 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审计的河南义腾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采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在上述假设条件基础上进行编制。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未实际支付的现金人民币4,55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尚未实施, 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河南义腾, 参考拟购买资产收购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本次存货评估增值1,605,448.02元, 考虑不同时点上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按成本法评估后的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无法将存货增值追溯调整至备考合并报告期期初, 故以2013年1月1日经审计的存货账面价值作为存货的公允价值。固定资产评估减值1,460,172.90元、在建工程评估减值6,673,710.44元,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33,166,637.28元, 考虑部分长期资产属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之间新增, 即在2013年1月1日尚不存在, 故仅考虑将2013年1月1日已经存在的长期资产增减值追溯调整至备考合并报告期期初, 并将该部分增减值分别根据资产的预计剩余年限自2013年1月1日起折旧与摊销。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之间新增资产的评估增减值不作调整。

2013年1月1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河南义腾经确认的2013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评估增值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确定。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价及其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可能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份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正中珠江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浩宁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79.65	30,98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39.58	613.12
应收账款	42,318.34	48,491.73
预付款项	3,361.85	674.6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340.73	6,783.71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78,258.67	23,75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0,291.06	18,306.52
流动资产合计	181,889.87	129,60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1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	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0.51	151.84
固定资产	28,766.42	22,564.10
在建工程	16,417.46	18,520.64
工程物资	-	3.57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4,996.27	13,096.86
开发支出	-	-
商誉	109,557.72	72,724.73
长期待摊费用	1,648.11	23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11	1,47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4.72	1,93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25.45	131,109.99
资产总计	358,015.32	260,71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90.00	18,6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032.67	14,085.95
应付账款	24,152.19	21,419.01
预收款项	1,794.46	1,878.27
应付职工薪酬	990.63	997.07
应交税费	2,621.40	2,154.79
应付利息	18.38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293.25	11,80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792.97	70,96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1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891.00	483.00
预计负债	40.3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5.67	18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8.70	1,32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5.71	6,089.75
负债合计	123,018.68	77,05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042.98	181,327.27
少数股东权益	1,953.65	2,33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996.63	183,66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015.32	260,717.53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969.56	68,598.76
减：营业成本	32,169.61	49,022.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93	395.53
销售费用	4,354.92	6,510.50
管理费用	7,592.13	8,693.92
财务费用	1,759.22	819.65
资产减值损失	-34.19	1,88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32
投资收益	1,969.44	86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816.38	2,136.84
加：营业外收入	430.79	1,16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7.74	8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1	29.37
三、利润总额	4,179.43	3,218.94
减：所得税费用	922.55	323.46
四、净利润	3,256.88	2,89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6.22	3,399.96
少数股东损益	-379.34	-504.47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